

上海市保險業同業公會報告冊

民國二十五年度

上海市保險業同業公會念五年度報告冊目錄

一 弁言

二 本會現任常務及執行委員照片

第一章 本年度公會一般工作

- 一 修改會章及各種辦事細則
- 二 討論修改保險法
- 三 繕譯各種保險單
- 四 設立互助委員會
- 五 籌辦保險書籍圖書館
- 六 提倡保險學識
- 七 呈請政府免繳保險金所得稅
- 八 提倡會員公司同仁參加公民訓練
- 九 完成減低保險單印花稅運動
- 十 本會與洋商公會之聯合活動
- 十一 本會對外活動

M.G.
F842.9
25

一 一 一 一 一 十 九 八 八 八 七 七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3 2285 2100 5

- 十二 改良會內日常辦事方法
- 十三 各項會議次數及議案
- 十四 收文發文及油印品件數

第二章 各組工作概況

甲 火險組

- 一 劃一火險折扣舉辦火險經紀人登記及擬訂火險費價
- 二 擬訂各項條款條文

乙 壽險組

- 一 舉辦壽險聯合宣導工作
- 二 醫務委員會
- 三 精算委員會
- 四 壽險名詞統一委員會

丙 汽車險組及水險組

第三章 會員公司及各組委員會概況

- 一 本公會會員名表
- 二 本公會職員名表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六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五

二六
三〇

三 各組委員會名表

第四章 本會經濟狀況

一 本會收支報告表

二 會員公司保證金代用品一覽表

附錄

一 本會會章及各種規則

二 本會重要事務記

三 保險法保險業法及保險業法施行法

三一

三四

三五

三七

四八

五五

弁言

胡詠騏

上海市保險業同業公會成立以來，已五載於茲，本會前身為華商火險公會，創辦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距今已三十年矣。竊念本會創立之初，會員人數寥寥，厥後時世滄桑，治亂靡定，同業公司頻經顛覆，時有損益，本會幾更嬗遞，幸賴主持會務諸前賢，於籌略藍縷中，慘澹經營，漸事擴展，而復有今日之規模。茲舉猥以駘才，去秋蒙同業諸君以本會主席一職見囑，茲舉感於前賢締做經營之苦艱，復感本會機能對保險業前途之切要，值此編印二十五年年度報告冊之便，僅以管見所及，略綴數言，非敢代表公會方針，聊以就正於諸君子之前耳。

世界著名保險學者美國本雷文尼大學教授漢勃那博士(Dr. S. S. Fehnen)有云，保險者社會經濟性之事業也。損其精義，適知此種業務不僅為單純式之經濟事業，要亦富有社會性之意義在焉。竊思財產之損於水，燬於火，人生生產能力之隨軀壳而告消滅，胥可假保險之力，以償其值，以善其後，以故保險制度之裨益，莫豈經濟上補填其損失，而為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竭盡其保障之本能，而間接賦予之關繫，直為社會服務云爾。

夫資產饒裕者，創辦企業，無論陸之工廠，水之航運，其資金之周轉，固可不需他山之助，毋庸銀行往來，惟其所辦之工廠，所運之貨物，不能保其永無水火侵害之虞，以故保險事業之需要，實駕乎任何事業而上之。攷我國現有保險事業，約分損失保險與人身保險二種。曩日以洋商經營者居多，利權久已旁落，國人未之深察。比至廿載以前，我華商保險公司，方見姍姍以立，惟同業既鮮，規模復隘，逮至最近七八年，滬上金融實業各界鉅子，深知保險事業之重要，目光為之轉移，以是銳意提創，相與組合，保險同業驟增半數，論者每謂最近五年，乃我保險事業之勃起時代，查海上現有保險組織，專營損失保險者凡二十家，專營人身保險者凡四家，兼營財產人身保險者凡五家，繼往開來，比櫛林立，即馬寅初博士所謂「保險事業乃上海最時髦之事業」歟。

上海市保險業同業公會之組織及其使命

上海市保險業同業公會，為法定團體，合華商保險業同業而組成之，兼以上海為泰半保險同業之總公司所在，以故該公會之重要，於以益甚。

保險事業，在我國尚屬萌芽時代，凡經辦此種事業者，負有開闢未來，端其趨向之職責，庶幾今日我國保險業之一點根苗，蔚為他年之碩果，惟開闢未來，端其趨向，茲事頗為重大，單獨進行，未免有孤掌難鳴獨木難支之慨，故而各同業互相結合，正其步伐，實力既臻雄厚，收效亦得廣博，蓋保險事業在今日我國情形之下，各家會員公司經營之園地寬曠，無患自相競爭，以故當此之時，正宜一心一德，團結合作，以期真保險事業於磐石之安，而入於永久不拔之地位也。

中國銀行總經理暨中國保險公司董事長宋漢章先生於赴日考察經濟歸來嘗謂：「今日日本之保險業，諸凡全國財產及人身保險之營業，幾乎完全為日人自營之保險公司承保，外商公司僅得接受再保險而已。」此種現象，令人生羨，惟事有相當因果，當非偶然者也，現願國內同胞，半世紀來，被外商公司之薰陶，不但窮鄉僻壤之婦人孺子，要即久居都會之智識階級，亦有靡醉其思想，祇知外商公司為可靠者，不亦可歎乎！我人苟欲糾正此類錯誤思想，排除社會不良觀念，則須勵行下列兩點，傾同業全力以赴之。

甲，自強工作 語云安內方可攘外，我人經營保險事業，必須先謀自身之健全，是則事實勝於雄辯，振發我自營公司之信譽，引起外界愛護華商保險之思想，當可指日而待矣。至自強工作，不外（子）對本業須有合法合理之設施。（丑）對本業須有透澈之研究，俾得精益求精，日進無疆。竊思昔日保險公司，恆有貪求營業，承受無限保額，一旦遇事，傾其公司多年積儲，甯非可惜，凡此種種，雖因缺乏再保險之辦法，但究屬不甚合理，以是我人目前亟應懇切研究，無論財產或人身保險，宜自加檢審，規定自保限額，總使求其合理，蓋承受無限保額，雖然或能僥倖於一時，決不能保持安全於永久！良以保險機

能之運用，原以危險性作平均率 (Law of Average) 之估計，我人固不能背馳此項原則而行，以故再保險之範圍，宜加以擴大，劫且再保險亦有佣金之沾潤也，至目前損失保險同業所收保費之實價，一再低落，時有不敷公司開辦費用及賠款之慮，我人倘若長此隱忍，縱使幸無虧累，究非謀求我業自強之道，以故損失保費之實價，亦應予以深切之檢討，俾期酌量提高，而臻我業於安全之域。總之我人如能兢兢以圖，合理以進，則社會人羣之思想，不難一變，試觀十年來國人對於華商銀行信仰之增進，即其明證也。

乙，宣導工作 我人自營之保險，既有實際成績，足與外商媲美，或竟有過之而無不及，是則我人應坦然率直宣導，普遍實施教育事工，以冀(一)國人心悅誠服、樂於愛護華商保險，如愛用其他國貨者然，(二)勸導華國人之在外商保險業服務者，轉向我華商自營之公司效力，庶幾國人保費，不致外溢，良以在華外商公司之營業，除外人自營者外，十九均係其華人買辦征求而來，(三)勸請國人之在外商公司保險者，轉向我華公司保險，蓋同樣之保障效力，何必舍近就遠而為外人利用華資乎！

上述二點，各公司固可分別而為，但由公會出任領導，戮力進行，更收眾擎易舉之效也。

上海市保險業同業公會應興事工之分晰

曩昔上海市保險業同業公會，亦如其他各業同業公會，僅司例行公事，而一般對於公會之認識，目為當然機關，豈知今日上海市保險業同業公會，應改弦更張，力矯俗習，充分擴展其機能，務使該會成為積極化，學理化，研究化，同業互助化之組織。

我保險事業尚在幼稚時期，關於改進同業之一切工作，應由公會綜理辦理，良以地點人材經費均有現成之設，毋須另行開辦組織，否則徒傷物質人力，以故鄙意竊思凡事有利於我同業者，即為應興應辦之標準，下列各項，就上述二點加以分晰者。

(一) 編製統計及設計 保險業務，在國內之歷史，既尚膚淺，一般經驗，自屬短薄，以故於不知不

覺間，難免有盲人瞎馬半夜臨池之憾！惟商戰無異兵戰，我人營業，如欲駕乎洋商而上之，則須熟諳整個保險業務之狀況，取人之長，棄我之短，所謂知己知彼，則戰無不勝，攻無不克，以是目前最重要之工作，厥唯編製各種統計及設計工作，(甲)採訪國內保險業務準確狀況，華洋保險公司有效保額之增減與趨勢，(乙)訪查各種保險之收費總數與其賠款及費用之比率，以冀研究現有保費率是否合理，並應否提高以固本業之地位。

查今日國內全年所出保費，究有若干，尚無準確統計；惟約有四千萬，其中國人自營公司所收之保費僅約十分之一，即四百萬元。換言之，其餘三千六百萬元之保費，悉為洋商公司取之。以去，不甯唯是，揆我自營公司全年所收之保費四百萬元，其中尚有若干成因向洋商公司再保而亦非全數自受，凡此種種，我人既乏準確之統計，以致國人未加深察，何得抱此狂瀾，是以統計及設計工作之重要，實為亟不待緩之舉也。

(二)設立保險業流動圖書館 本會應使各會員公司之服務人員，隨時獲得最新之保險學識，以冀增加和充實同業之生產力量；而為對內對外之改善與準備，故宜置備中外各種保險書籍雜誌，設立圖書館，諸凡涉於人身保險或財產保險之著述，無論營業管理，公證，法律，醫務，計算等項，均在廣搜博訪之列，以便同業人員之參攷及研究。

(三)透譯工作 本會應透譯各國現有之各種保險單，以作借鏡，並繕譯各種合用保險書籍，使不諳外國文字者，均得研討新穎之保險學識。

(四)規訂保險名稱 今日同業間所用各項保險專門名稱，每有互相歧異，譬如 (Life Insurance) 或譯人壽保險，或譯保壽；(Endowment) 或譯儲蓄保險，或資富保險；(Insured) 或譯被保險人，或譯保戶 (Agent) 或譯經紀人，或譯經理員，或據客，諸如此類，我同業間所用名稱，屢有不同，不特易起外界之誤會，要亦保險學識進展之礙，以故應規定保險名稱，以資統一。

(五)組織研究保險集團 查歐美各國商業學院，泰半俱有保險專科之設，經過嚴格之訓練，長期之揣摩，始告畢業，授以相當學位，例如美國之 C.L.U. (Chartered Life Underwriter) 及 Actuary 等是，培養真材，非此不足以言鼓勵，我國保險專家，尚屬鳳毛麟角，而各大學商院，猶無保險專科之設，以求與歐美並駕齊驅，固不可得，惟最低限度如人壽保險公司同業間應自行組織研究集團，如聯合各公司之醫師，組織壽險醫務會，聯合各公司之精算家，組織壽險精算會，互通消息，相與研求，俾得集思廣益，通盤籌畫，似此既可事無隔閡，復可收切磋琢磨之效，他如組織營業研究社，(Sales Research Bureau) 以及聯合宣導社 (Joint Publicity Institute) 等，在在均為督促我業循軌道之先決方針也。

(六)同業合作事項 查美國壽險同業，有謂醫務消息 (Medical Information Bureau) 者，專司同業間醫務合作事宜，譬如某甲被 A 公司拒保以後，由 A 公司報告該社，即由該社通知各會員公司，俾得採取一致行動，此種合作精神，深可佩服，今日我同業間自宜效法。不惟此也，推而至於財產保險出事復之賠款，經紀人之解僱與聘用與乎其他惟己及人之善惡合作行為，均宜促其實現，蓋際此保險事業離形時代，我華商同業理應精誠團結，共站一線戰線，以圖共存共榮之域也。

(七)在日報發行保險月刊 我保險同業，既有實際之優良成績，是則應坦然率直宣導，普遍實施教育事工，例如在上海各大日報編行保險月刊，務使此種月刊，成為大眾讀物，而期盡人皆有保險之常識，俾為保險業務推行查利之助也。

(八)培植保險學人材，欲求我國異日保險事業入於繁榮，應先從培植人材着手，此種事工，應分下列各點：(一)呈請教部遣派庚款學生，指定研究保險學人數，(二)呈請教部，按照歐美日本先例，轉飭坊間將保險學識，輯入教材，(三)函請國內各大學商學院，規定保險學列入必修學程。

(九)贊助政府實施法規 凡我政府所訂之各項法規，本會應努力促其實施，其範圍如下：(甲)訂立各種保險單基本條件，(乙)勉遵保險人應守之各種法規，(丙)實行經紀人合法登記手續，(丁)隨時研究

各種保險法規，並以研究所得，貢獻政府，以資參攷，而期臻於盡善。

(十) 調整外商公司關係 本會應聯合華商同業，一致對外，作合法之競爭，惟外商公司之合理原則，我人不特不宜侵犯，且須攜手合作，例如洋商財產汽車保險出事後，甲乙公司有互抵損失者，(Knock for Knock)，此乃我華商同業，應與之聯絡者也。查各國保險業務，泰半由各該國人自營之公司承保，外商公司承受再保險，此為必然之趨勢。蓋華商公司所處地位較優，譬如華商公司所用保單，均用中文，使被保者對於各項條件，一目瞭然，凡有諮詢事項，得與公司主管人員直接談話，無文字言語之隔閡，即不幸而遇糾紛，亦得求決於國法，因公司與被保者在同一政府管轄之下，均受法律之保障與制裁也。以故向華商公司保險，不特可免利權外溢，且為有益無損，我人處此優越地位及充分理由，不難與外商公司相競爭也。

結 論

查上述第一項至第六項，為自強工作，第七項至第九項，為宣導工作，第十項至十二項，為特務工作，上述事項，本會年來，俱已按步設施，務期能臻完善之境。

居今之世，以言為公，每有富願墨守舊章，循蹈老例。第以一興一革之實現，不免指諸物議之紛來，作者不揣愚鈍，掬以至誠，竊思稍有貢獻於同業之前，惟是否有當，尚待公開發正，良以人材時間經濟端賴羣策羣力，共襄其成，初非一朝一夕或一二人所能臻此。觀乎歐美日本保險業務異常發達，尚且興奮以圖，吾國保險業務墜乎其後，又為洋商公司越俎以為，更應自強不息，勇往直前，苟能乘此以往，終有相當成就之一日，至目前收效之鉅細，固不能預測，惟必聊勝於無耳。

蘇異猥以菲材，自分庸愚，對於會務發展，徒有心餘力拙之憾！惟祈聯合同業先進，切實合作，勉為艱鉅，俾得稍有裨補，此志此衷，出自至誠，尚祈同業先進暨海內碩彥，進而協助之。

主席



胡詠騏先生

常 務 委 員



丁 雪 農 先 生



朱 如 堂 先 生

執 行 委 員



馮 志 芝 先 生



潘 學 安 先 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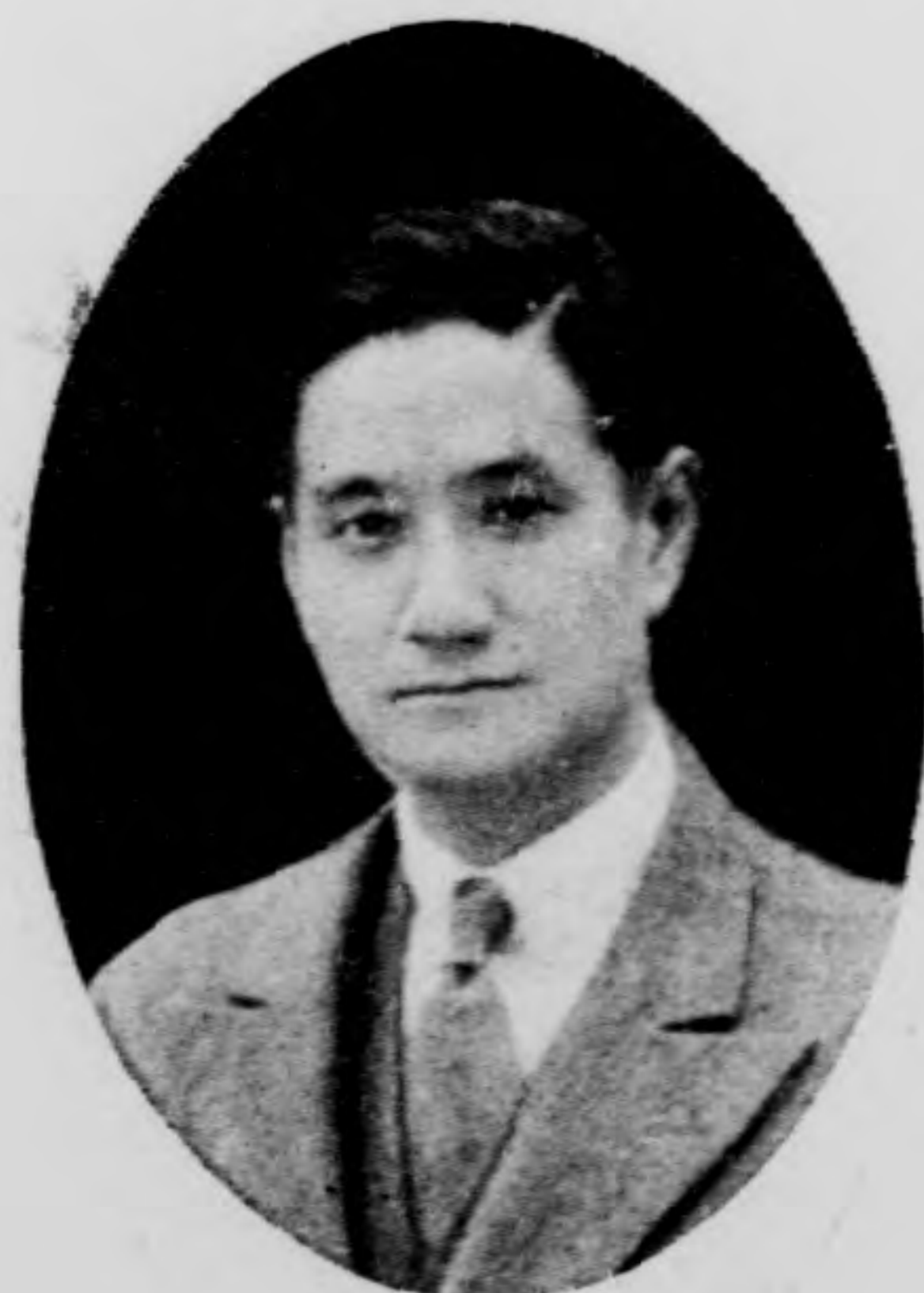
執 行 委 員



董 漢 強 先 生



陳 乾 清 先 生



項 蓉 吾 先 生



盧 蓉 舫 先 生

第一章 本年度公會一般工作

一，修改會章及各種辦事細則

本會會章自民國二十年訂立以來，向皆沿用，未經修改，惟是時移世易，變化諸多，前者所訂章程，施諸現在，多有未能適用。去歲各會員有鑒於斯，乃有修改會章之議，復推選胡詠騏，朱如堂，鄧東明，項馨吾，潘學安，茅福慶等六君組織修改會章委員會。該委員會經過多番討論之後，即將全部修改章程起草完竣，即於本年十月二十三日交由第四十一次會員常會修正通過，並於十月卅一日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後，即分別具文向市黨部及市社會局呈請備案。至本會會議規則，辦事細則，會員保證金及保管規則，亦經修改會章委員會同時修訂，提交第四十二次會員常會修正通過。會章及各種辦事細則，請參閱本報告冊附錄欄內。

二，討論修改保險法

去年立法院有修改保險法之議，並選本會先事討論，徵集意見，以資採擇。本會即推選丁雪農，朱如堂，潘學安，顧慶毅，郭八銘，項馨吾，黃澤生七君為修改保險法委員會，並聘王致文律師為修改保險法顧問。復由去年十二月開始召集會員大會，先後凡十餘次，至今年二月間，即將全部保險法修改完竣，呈送立法院鑒核施行。本年五月初立法院即召集會議，討論該法，並選本會推派代表列席陳述意見。本會旋派胡詠騏，龔匪百，陳思度，項馨吾，潘學安，劉聰強諸君聯同赴京列席，經過甚為滿意。開立法院幾番開會討論，對本會之建議，多有採納，至念六年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即將修正保險法，修正保險業法及保險業法施行法公佈施行矣。

三、繕譯各種保險單

本會鑒於各會員公司所用各種保險單章程之條文，實有採用中文之必要，爰於今年成立一保險單譯文委員會，推選潘學安，朱如堂，馮依芝三君為委員，從事計劃採用中文保險單，並延聘仇子同律師主持譯政，擬將各種保單條文逐譯完竣，實行採用。今年六月第卅七次會員大會議決於七月一日起將火險保單內第二十二條「本保單中文部份條譯自英文如有差異之處應以英文為準」一條，中英文一併完全刪去。為尊崇國體，便利保戶計，採用中文之舉，實應具此毅然之精神也。本年年底止，火險保單條文大部份已蕆事焉。

四、設立互助委員會

我國華商保險事業尚在雛形時代，同業間應以互助互惠為原則，共存共榮為鵠的。本會有鑒及此，乃設立一互助委員會，專備會員之諮詢與商議，藉以調整同業中次健之症象，而冀消除危險於無形。爰於第四十四次會員常會推選朱如堂，傅其霖，徐可陞三君為互助委員會委員，並規定該會任務，積極方面，促進華商同業設計事宜；消極方面，輔導同業請求協助事宜。此舉一成，不獨華商同業間再保險事易於推進，使當事會員實受其惠，即華商保險業之信譽，將獲磐石之安矣。

五、籌辦保險書籍流通圖書館

本會為推廣保險學識，鼓勵研究保險起見，乃有創辦保險書籍流通圖書館之議。爰於本年十月三日第廿六次執行委員會提出討論，議決推選經乾堃，陳伯源，梁達呈三君為籌辦圖書館委員會委員，擬具計劃，以便舉辦。該委員會集議多次，乃將擬具之意見書，提請執行委員會核辦。該會所擬具之籌辦圖書館計劃，其目的在流通傳讀；其進行步驟，計分二種，第一：先由本會每年於預算之內劃出國幣伍百

元購置基本保險書籍若干種及訂閱保險雜誌數種，暨請各會員公司自由捐贈多餘書籍，並請將其現有之保險書籍名目，著作者姓名，出版年份，出版公司，價值，冊數等詳列表冊備送過會，如有新到書籍，亦請其詳為通告，再由本會編製擴大保險書籍目錄卡，訂定流通借閱規則，使保險書籍得以擴大流通傳讀，而收實益。第二：再行購置一般保險書籍及保險參攷書籍，使圖書館逐漸發展，以臻完備。經第九次執行委員會提出討論，議決通過後，該委員會即擬訂圖書館簡章及借書規則，以備提交會員常會核議，並計劃第一批購置保險書籍及雜誌之名目，一俟會員常會通過，即行開辦矣。

六、提倡保險學識

本會會同中國保險學會自去年具文呈請教育部及實業部，效法日本，通令國內各大書局，於教科書內，增加保險教材；並另函各大書局，請其照辦，藉資倡導，雖未蒙教育部及實業部批覆，但各大書局如中華，大東，世界，開明等書局，均來函表示贊同，允予照辦。因未得教育部批示，乃於本年十一月廿一日再行呈文教育部，請予倡導，遂胡主席詠琪赴京之便，遂由胡主席費文至教育部面呈，當蒙普通教育司顧司長允於小學教科書課程標準內備蓄及社會常識項目之內編入，復荷民衆教育司鍾科長允於民衆教育課本之內亦可添入保險教材。旋悉上海各書局小學教科書奉令修訂，乃於十二月十六日與中國保險學會連同署名，以快郵代電呈請教育部迅賜令飭各書局遵辦，並轉國立編譯館查照；但至本年年底尚未接得教育部批示。本會除呈請教育部通令各大書局在教科書添入保險教材及函請各大書局協助運辦外，曾於十月間與中國保險學會連署分函全國公私各大學，各學院，及各專門學校，請將保險學一科定為必修課程。該函去後，如武昌中華大學，上海滬江大學，廣東法科學院等均有復函，或稱保險科已列入必修科，或謂已設有保險課程，或表示贊同，允予設法設立，藉以培養保險人材。本會對提倡保險學識，苟力之所及，靡不踴躍進行，以冀我國保險人材與日俱增，則我華商保險事業前途，有利賴焉。

七、呈請政府免繳保險金所得稅

本年政府頒佈所得稅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之後，本會鑒於暫行條例內所列各條，對保險費與保險金在免稅所得稅之列，乃於九月二日分別具呈立法院，財政部及實業部請規定人壽保險及各種保險之保險費與保險金免稅所得稅。該文去後，據立法院商法委員會主席馬寅初氏面稱，據其個人意見，本會所提各節，頗有理由。本會亦曾於十月十八日假座銀行俱樂部，招待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上海辦事處梁副處長和鈞面談一切，馬主席寅初與梁副處長和鈞，對於免稅之意見，彼此大同小異。本會雖具呈立法院財政部及實業部請外，然仍就近向梁副處長將所請求各點探討解釋，以達免稅目的，同時根據所得稅第三類征收須知第七條規定「壽險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額超過保險費總額者其超過部分視為存款利息之所得照條例第六條稅率課稅但勞工保險金額免予課稅」請求解釋下列各點：

(一)壽險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額，顯然係指「儲蓄保壽」辦法而言，從上述條文解釋，投保壽險者至契約滿期時，保險公司照章將其歷年所繳保費發還，其超過保險費總數之所得，屬於第三類存款利息之所得，應照暫行條例第六條稅率課稅。

惟是當投保人在契約期滿前，因死亡或殘廢而得之保險賠償金，超過投保費之部份，論理當不能視為所得而須其課稅。查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得」免納所得稅。投保壽險者因殘廢死亡而得之保險賠償金，雖非法人所得，要亦是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所得也。再查同條第二項卯「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撫卹金，養老金及瞻養費」免納所得稅，上述之壽險賠償金，正與本項性質相同，自應免納所得稅。

(二)上述條文，係單指壽險而言，其他水、火、汽車等損害各項保險，並無規定在內。從事實而論，各種保險之賠償金，純屬抵償損失而發，不能視為所得而須課稅，蓋其所得之保險金，僅足以抵

償損失而使其恢復原狀。此種損失保險金，純為預防危險發生之一種抵償損失保障，其非所得，理至顯然。他如水險汽車險等損失保險金性質，正與火險損失保險金相同，既非所得，自應免納所得稅。

本會擬具節略備函送請梁副處長解釋，旋接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上海辦事處稅字第三二九號復函內開「對於第三類所得稅征收須知草案第七項之規定發生疑義請解答等由查第三類所得稅征收須知草案第七項之立法意義係因人壽保險含有儲蓄性質其滿期領受之保險金額超過保險費總額之部份無異存款所生之利息故應按存息所得稅率課征所得稅其課稅方法即如來函第一項所舉之例至人壽水火汽車等險賠償金額之所得係屬損失賠償金在所得稅暫行條例所定之各類之所得中無可比附依法不在課稅之列」於是經時半載，多方籲請免繳保險金所得稅問題，至是遂得瞭然矣。

八，提倡會員公司同仁參加公民訓練

本年上海市公民訓練業經開始，銀錢業首先倡導，參加受訓，成績昭著。本會會員四明保險公司念及我保險業亦為國民一份子，自宜不落人後，繼起組織，乃函請本會提倡。經第十七次執委會會議議決通過，乃即向上海市公民訓練處接洽受訓手續及應備各項後，並即通函各會員公司，徵求參加。一時報名加入願受訓練者計達十一家公司，一百四十九人。原定於第二期參加受訓，旋因在暑假期內，同仁等各有離埠旅行之舉，乃展緩至第三期受訓；但第三期訓練日期，直至本年年底，尚未確定，想俟諸明春，定可開始焉。

九，完成減低保險單印花稅運動

本年度公會一板工作

自前年政府頒佈新印花稅法，規定保險單須照保險額貼花，每千元貼花貳分，其超過之數不及千元者，亦以千元計算，照前訂印花稅法增加數倍，各公司担負責為太重。本會有鑒及斯，曾於去年疊向立法院，財政部呈請減輕，並推派宋漢章，胡詠騏，朱如堂，丁雪農，項馨吾，徐可陞，陶聽軒，汪叔梅等代表先後赴京晉謁各部門，面陳一切，並貢獻意見如下：

(甲) 保險單有效期間滿一年或一年以上者，其保額每千元貼花一分（一千元以下免貼），每滿一千元加貼一分，不及一千元者亦以千元計，貼至貳元為限，不再加貼。

(乙) 保險單有效期間，不足一年者，其保額一千元以下免貼，自一千元至五千元貼花一分，每滿五千元加貼一分，不及五千元者亦以五千元計，貼至一元半為限，不再加貼。

本年二月十一日政府公佈修正印花稅率，保險單印花稅亦在其內，其修正稅率如下：

人身保險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貳分，其超過之數不及千元者亦以千元計。

財產保險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一分，其超過之數不及千元者亦以千元計，但每件所貼印花，最多以三元為限。

凡每件保額不及一千元者免貼，政府所辦保險事業及關於勞働保險事業出給之保險單均免貼。如用暫代單可暫免貼，如發生賠償效力時，應即補貼，惟此項暫代單如超過其規定限期，仍不發正式保險單者，應照保險單貼用印花。

新印花稅法，雖與本會所貢獻者尚有出入，然較前年所頒佈者已經減輕。閱時年餘之減低保險單印花稅運動，至是始得告一段落。

十、本會與洋商公會之聯合活動

本會自民國二十年依法改組後，鑒於水火險營業，華洋公司彼此各自為政，保價不同，規章互異，

保戶與公司咸蒙受其弊，自非劃一價率，不足以堅社會之信譽，更非釐定規章，不足以收合作之效果。遂于是年四月組織保價委員會，召集華商火險公會亦同此意，因各推舉代表聯席會議，熟商進行，迄於九月之杪，始告蒞事，刊行火價保險一冊，如舊日商家行規之例，共與遵循，嗣後遇有增補修正事件，并由兩公會隨時協議行之。此為本會與上海火險公會聯合活動之濼觴。自是以後，乃有華洋聯合委員會之設立，由華洋兩公會各推代表三人組成之，討論經紀人註冊，限制佣金，對於華洋保戶，一律改收同一實價，公司繳存現金保證金保證遵守保價規率等問題。旋將各問題歸納為一，討論草擬火險經紀人登記與管理規章，由華洋雙方全體會員公司通過於本年五月一日實行。於是聯合活動尤見增加，如辦理經紀人登記，增設華洋特別保價與意外事項聯合委員會，每月各推代表二人，輪流負責辦理其事。此外尚有華洋估價委員會之設立，由華洋兩公會各推選委員三人，辦理估價，會員公司對於保價發生疑問之保險，該委員會估計估定之後，即行繕具報告於兩公會并在會員通告內發表。如會員公司發覺其他公司變易保價時，得函請公會分發火險詢問書，詢問屬實，則依據保價規章罰則，不論華洋保戶，一律由公司退保，且停保一年。自是保價歸於一律，華洋公司，不能自由出入，即保戶亦得免於吾誰適從之歎矣。本會除與上海火險公會合作外，并參與華北汽車險公會，他如上海水險公會及上海兵險公會，本會亦斟酌情形，與之合作。本年十一月間，上海火險公會建議組織上海火險聯合會，本會推選胡詠駢，朱如堂，丁雪農，馮佐芝，項馨吾，陳伯源諸君，為討論組織聯合會委員。年內曾經集議，因問題甚多，尚在同討論中。故近年來華洋保險事業合作之處，漸見增多，亦佳事也。

十一，本會對外活動

甲，出席上海市商會

本會自成立迄今，雖已有三十年，但因環境關係，對外活動，每多力不從心，惟上海市商會，本會

本年度公會一般工作

早已加入為會員，每年六月間，該會舉行會員大會時，本會照章繳納會費及推派代表三人前去參加，本年六月二十日該會舉行第七屆會員代表大會，本會經第卅五次會員常會議決公推胡詠騏丁雪農徐可陞三君為出席代表。

乙，胡主席詠騏被選為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

本年上海市商會團體選舉全國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經九月九日國選事務所依法開票揭曉，本會常務委員胡主席詠騏為十二候選人中之一，此固屬胡主席個人之榮譽，本會亦與有光焉。

丙，上海市募款購機呈獻政府為蔣委員長祝壽運動

本年蔣委員長五十壽辰，上海市有募款購機呈獻政府為蔣委員長祝壽運動。本會念及此舉，為集中民衆力量，擁護領袖，建設航空，藉以充實國防。乃向各會員勸募，集得國幣貳千元，繳送上海市商會轉繳上海市募款購機呈獻政府為蔣委員長五十壽辰紀念委員會，聊盡國民一份子之責。

丁，歡迎中國保險學會年會會員

中國保險學會於九月十九日，假座銀行公會俱樂部舉行第一屆年會，本會除派徐可陞君代表出席外，並于是日下午四時，在原處略備茶點，舉行茶會，歡迎該會會員，藉以聯絡感情。

戊，援綏運動

十一月間，匪僞犯綏，經我守土將士，迎頭痛剿，風聲所播，舉國振奋，惟是欲期殺敵致果，端賴充實援綏。上海市商會，上海地方協會，中國紅十字會總會三團體聯合組織綏遠剿匪慰勞救護委員會，旨在廣募捐款以作慰勞救護之資。本會鑒於救國救民之舉，義不容辭，乃向各會員公司勸募，以冀獲得的數，匯寄前方，以壯士氣。

己，其他活動

上海市民提倡國貨會，上海市各界緝私協會，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虞洽卿路命名典禮，一日運動會

，王一亭先生七十壽辰紀念會以及胡展堂先生吳醒亞先生追悼會等，本會或助經費以資提倡。或派員參加，以示聯絡。總之，凡百活動，苟力所能及，莫不盡力參與也。

十二，改良會內日常辦事方法

本會日常事務，屬前主席任內已有成規。本年對於管理會務皆以「效能」為前提，如本會收支賬冊，一概改用新式會計，計有收入傳票，付出傳票，轉賬傳票，現金另付傳票及總賬等，一切收入款項均填製於收入傳票，由會計員簽字以憑登賬。所有支付款項，由會計員填具付出傳票，經主席委員核准，方可支付，該項支付並附粘收款人之憑證。每年終編製全年度收支決算報告，由執行委員中推選之稽核，會同主席委員及秘書長共同簽署蓋章，送交執委會查閱，提交會員常會通過。本年所有各項會議記錄，除油印分發與各會員公司僅有議案及議決案外，其餘各案討論經過，亦均詳載於會議記錄內，裝訂成冊，留置會中以備參攷。所有各種案卷文件，亦均分別檔案編列號碼，以便查攷。另備大事記及日常工作日記，以備將來參攷查閱。又為職員改勤起見，特備簽到簿，本公會職員上下午到勤時，須於簽到簿上簽到，無論遲到或早退，均須於簽到簿上註明。本年上海市商會各項來文除擇要抄錄分送各會員公司查照外，其餘均張貼於會中告白板上，以便各會員公司參閱。此本年年本會會內日常事務改良之大概也。

十三，各項會議次數及議案

本年各項會議，比諸往年為多。在此一年中，計開執行委員會會議三十二次，議決案共計一百七十三件；會員常會會議二十四次，議決案共計五十四件；會員代表大會一次，所議決者，僅通過修訂本會章程草案一案。此外汽車險組委員會會議，因繕譯汽車保險單條文計開四十七次，并舉行汽車險組會員會一次，為討論參加華北汽車險公會選舉執行委員案。火險組計開委員會會議八次，議決案共計十件，

會員會一次，為討論漢口火險營業問題案。水險組計開委員會五次，議決案共計五件。水火險組委員會曾於十一月十日舉行聯席會議一次，為討論增訂水險保單中火險條文事。人壽險組舉行會員會五次，議決案共有十一件。此外壽險醫務委員會舉行會議二次，壽險精算委員會舉行會議一次，壽險專刊委員會舉行會議一次，人壽險名辭統一委員會，舉行會議一次，修改會章委員會舉行會議十次，會員保證金保管委員會舉行會議兩次，保險單譯文委員會舉行會議十次，籌辦圖書館委員會舉行會議一次。此乃本年度本會各種集會之概況。

十四，收文發文及油印品件數

本年本會收文共計七百二十八件，發文共計三百七十九件，平均每日約收文二件，發文一件。本會收到文件，除登入收文簿外，并登入收文卡上，分別類目，以便將來查攷，便於檢閱；發出文件，亦同樣辦理。本年因會議較多，會務亦繁，因此各種油印品亦見增多。在此一年間所有各種油印品共計四百八十五件，平均每日計有一件以上。各種油印品除分發與各委員及各會員公司外，本會另在油印品留底冊內留存一份，以備查攷，并將所餘分別儲存，以備補索。

第二章 各組工作概況

甲，火險組

一，劃一火險折扣舉辦火險經紀人登記及擬訂火險實價

火險實價之議，始倡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間。初由本會擬具意見書向上海火險公會提出，其華洋兩公會協商辦法之經過情形，已具見歷年報告冊中。惟因種種困難，未克見諸實現，然兩公會仍繼續努力

；以求實行，卒於本年二月間將華洋聯合委員會所擬訂之火險經紀人登記與管理規章草案提出討論，並定於五月一日起實行。茲將該案討論經過及實施情形，彙述大概如次：

先是，華洋聯合委員會將擬訂之火險經紀人登記與管理規章草案英文稿送會，請予討論。本會除將該草案譯成中文外，並於二月廿四日第十次執行委員會提出討論。在未討論之先，由本會出席華洋聯合委員會代表朱如堂委員報告該規章草案之經過情形。

朱委員如堂報告：略謂向來華商對於火險保價率所收太低，前途危險甚大。同業對此，咸認為有規定劃一最低限度的保價之必要。該案曾先由小組委員會討論，議決保價折扣以百分之八十五為最適宜。華洋聯合委員會議，以為為維持保價折扣起見，對於經紀人方面，亦須有相當管理。職是之故，該規章草案，對於經紀人之登記，義務，罰則，保證金，執照等事，皆詳細規定。至關於會員「故意違犯」一節，概照違犯華洋兩公會規定之規章辦法處理，故而從略。朱委員為求明瞭起見，補充意見數點如下：

(一) 如果會員公司彼此實行經紀人之管理，各會員公司之生意同是一樣，不因此而受影響。

(二) 各會員公司付劃一之佣金率與經紀人，乃是公允生意問題不是競爭問題。

(三) 如果實行經紀人登記，或恐銀行方面，對於經理生意一層，發生不便。但此事亦不成問題。譬如證券交易所，銀行亦有立牌者，是則經理火險亦應照章登記。

(四) 或以為經紀人登記須付五百元保證金，此數頗大，恐經紀人發生困難，惟是大經紀人，對於此數，無難繳付，吾輩所希望者，不貴求多數之小經紀人，而在求得少數而有力量大經紀人，由是吾輩不獨可得優秀之經紀人，且可提高經紀人之地位。

朱委員報告畢，經各委員討論移時，議決如下：

「草案原則通過，細則留待大會討論。」

三月七日日本會接到中國，太平，寶豐，四明，天一，泰山，安平，豐盛，中央保險部等九公司聯署

各組工作概況

請早日開會討論規章草案，以期及早實行之信。本會即於三月十二日召集第二十九次會員常會提出討論，當即議決如下：

「草案原則全部通過，字句名詞留待聯合委員會代表修正。」

嗣由永安水火保險公司，華興保險公司，通易信託公司保險部來函請求複議；同時，上海火險經紀人鑒于華洋兩會將實行經紀人登記與管理規章，乃組織經紀人同業公會，以便有所建議及商洽合作事宜，先後來函向本會提出具體意見。故於三月十八日召集第卅一次會員臨時會議，討論結果，通過修正上次議決案如下：

「火險經紀人登記與管理規章草案，本會全部通過，但經紀人公會對於該草案如有合理請求時，本會願與洋商公會同討論，予以攻慮。」

是業經會員大會二次詳細討論，議決通過後，乃於三月廿七日第十一次執行委員會討論該規章施行辦法。當即議決以下三項：

「A，即行着手舉辦經紀人登記。」

B，公推鄧東明，項聲吾二君為華方會員出席華洋特別保價與意外事項聯合委員會第一期代表。

C，華洋特別保價與意外事項聯合委員會，華方辦事員由鄧項二君選擇選聘。」

以上三項建議案，決由執行委員會提交四月三日第卅二次會員大會討論，並由丁雪農委員報告洋商方面經紀人登記情形，隨即通過議決案如下：

「該案A，B，C，三項全部接受。」

旋因上海市保險業經紀人公會於四月九日再行函請本會與上海火險公會同該公會舉行聯席會議，由三方協議修訂火險經紀人登記與管理規章，並檢送該公會組織章程及負責人員姓名。乃於四月十七日第十二次執行委員會再行提出討論，議決如下：

「該案仍維持原案，惟請徐可陞委員以個人名義向經紀人公會接洽；如該公會全體會員願先行臨時登記，繳納登記費，或可與聯合委員會討論，舉行談話。」

四月念一日接上海市保險業經紀人公會來函，對火險經紀人登記與管理規章提出具體意見及折衷辦法。本會即於四月二十三日舉行第三十三次會員常會再行討論，議決如下：

「本案仍維持原案，請徐可陞，傅其霖，王仁全三君及胡主席共四人，以友誼關係，與經紀人作非正式接洽，促其先行登記，以便將來與聯委會談話，並請出席聯委會代表將本案討論結果，在聯委會報告。」

嗣因華商聯合保險公司等十家於四月念二日來函請將火險經紀人登記與管理規章展緩施行，本會即於四月廿五日召集第十三次執委會討論，並議決如下：

「請該聯合保險公司等十家，先行答復二事，然後再決展緩辦法，須復二事如下：

一，各該公司本身對於本火險經紀人之登記與管理規章是否已無意見？
二，在展緩期終止時，如經紀人尚未就範，各該公司是否有決心，無論如何，必須將全部規章實行。」

四月二十七日上午接華商聯合保險公司來函，是日下午適值本會舉行第十四次執行委員會，乃請華安水火保險公司傅其霖君列席，共同討論華商聯合保險公司等十家對於火險新章請求展緩施行案，並決定本月念八日上午十時半召集會員大會再行討論。

四月念八日第卅四次會員常會提出第十四次執行委員會對於火險經紀人登記與管理規章施行之議決案，請大眾討論，並通過議決案如下：

「火險經紀人登記與管理規章照全案施行，惟住宅 (Dwellings)，店舖 (Shops or Retailing Stores)，及石庫門 (Homes) 房屋內所存保品 (Contents) 之保價，均照規章定價加百分之五十。即凡原來保價八元者加為

十二元，十二元者加為十八元，二十四元者加為卅六元。
 火險經紀人登記與管理規章案，至是乃告圓滿解決，並於五月一日起開始實行，由華洋聯委會印就聯合通告卡片，向各處分送，其通告式樣附刊於后：

上海市保險業同業公會通告
 上海火險公會通告
 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凡
 本兩公會之會員公司
 承保本市出華人物產
 之各種火險均按公會
 定價以一五折為最低
 之折扣此外不得另給
 任何折扣或回扣特此
 通告

決：

「本業待聯委會決定登報之後，再交會員大會議決執行。」

通 告 式 樣



第十六次執行委員會原定五月十四日開會，後以上海火險公會對於火險毛價率增高案，定於本月十五日開會討論，本會欲知其議決如何，故改於十六日舉行，當將華洋兩公會對改訂火險毛價事登報公佈業經提出討論，議決照聯委會所擬之稿略修詞句，用兩公會名義登報公佈。

中華民國廿五年五月一日

五月十九日始以華洋兩公會名義，將改訂火險保價及保費收據改填實價收費不折不扣之公告，刊登於新申兩報，茲附錄公告於後：

上海市保險業同業公會
 上海火險公會公告

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本兩公會之會員公司對下列表內所載之三類保品除「房屋」及「租金」部份仍照舊價承保外其餘部份如「衣服，生財，裝飾，器具及貨物」等均照新定之保價收費關於保費收據亦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改填實價收費不折不扣

希各週知特此公告

第一類	新式建築	住宅	附加條款	新定保價
			被保險之房屋內除樣品外不准製造或堆儲貨物	乙 十二元 丙 三十六元
			不附加右列條款	乙 十八元 丙 三十六元

第二類	石庫	住宅或商號	被保險之房屋內除機壓棉	乙	十八元	丙	三十六元
	門式	或堆存貨物	花色外不准堆儲其他棉花	乙	三十六元	丙	七十二元
第三類	商店	零售店舖	不附加右列條款	乙	十八元	丙	三十六元
	（附註）	右列保價均	以保額每千元計算	乙	三十六元	丙	七十二元

自火險經紀人登記與管理規章於五月一日起施行以來，頗屬順利。於是乃進一步謀開始實行火險實價之工作。由華洋兩公會各推代表三人組織火險實價委員會，擬訂實價表。本會公推潘學安，項馨吾，任碩賢三君為代表，與洋商公會所推選之代表三人共同擬訂實價價率表。預擬於火險經紀人登記與管理規章施行六個月後即行取消該規章，實行火險實價。惟因其間尚有一二問題須待再事研究修訂，雖經該員會多次會議，又經華洋兩公會執行委員會聯席會議，共同討論，惟以各種困難，一時未克圓滿解決，委故至本年年底尚未見諸實行。但各方仍努力不懈，積極進行，實現之期當在不遠矣。

二 擬訂各項特款條文

火險保單條文中之特約條款為適應環境及趨勢起見，乃有修改與擬訂之必需。本年度所修改與擬訂之特約條款計有下列四種：

(一)當餘特約條款 查各典當對於當餘保險，有按當本加保百分之幾之例。惟此種加保百分成數，各地彼此不同，有以當地官廳明文規定者，有以各地習慣沿用者。本會有鑒於此，殊覺非規定一標準百分成數不可。於是乃分函各地當業，從事調查，並與上海火險公會討論增訂當餘條文，經由火險組委員會會議多次，將所擬訂條文提交執委會核議，函徵上海火險公會同意，但因字句上有所修改，尚待商洽，故本年度不及見諸施行焉。

各組工作統計

(二) 臨時約定分保之保單上須註明經紀人號碼條文 華洋聯委會為便於檢查分保生意，由經紀人介紹而來，抑由公司直接而來起見，乃擬訂臨時約定分保之保單上須註明經紀人號碼條文，徵求本會同意。經本會提交十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執行委員會討論，議決照案通過，乃函復華洋聯委會表示贊同外，並刊載於火險會員通告第八五八號中，通知各會員公司查照施行之。

(三) 鐵路運輸保險條文 自本年七月一日起鐵道部全國各鐵路對負責運轉貨物實行加負火險責任，惟照「中華民國鐵路貨物運輸通則」辦理。查該通則與保險業火險條款不同，本會會員中央信託局保險部有鑒及斯，函請本會依據鐵路產火險價率成例，將鐵路運輸貨物火險，亦規定不受章則限制。爰提交十一月廿五日第卅四次執行委員會討論，議決向華洋聯委會建議，於火險規章第一冊 Rules Page 18 Non-Application of Tariff 項內加第六條 Merchandise held by Railways in Trust 之條文。旋為草擬條文字句，乃於翌日舉行第三十五次執行委員會，擬訂上項條文，函徵上海火險公會同意，並請其刊登于會員通告之上，該函去後，於十二月九日接該公會復函，對該條文略有修改，再提交十二月廿三日第卅九次執行委員會討論，議決將本會所擬訂條文與上海火險公會所修訂條文一併交請丁委員雷農與聯委會商討增訂，故該條文之實行，又將俟諸明春焉。

(四) 禁止火險保費分期拔付條文 上海火險公會鑒於保戶繳付保費每有分期拔付，殊為不便，乃擬訂禁止保費分期拔付條文，徵求本會意見。本會於十二月廿三日第三十九次執行委員會提出討論，議決交請丁委員雷農與華洋聯委會商討增訂云。

乙，壽險組

一，舉辦壽險聯合宣導工作

本會人壽險會員公司鑒於我國壽險業正在萌芽時代，自宜竭力培養，以期滋長而達繁榮。各公司雖有另辟刊物，以事宣傳，但對於整個的計劃，尚付闕如。爰於本年六月二日及七月卅一日召集壽險組會員會討論聯合同業擴大宣導工作。僉謂聯合宣導一事，確為當今急務，應即着手舉辦。繼乃商議實施辦法，議決本會壽險同業為擴大宣導工作起見，每月舉辦壽險專刊一次，內容應以發展整個壽險事業為前提。每年經費預算規定為國幣式千五百元，其攤派方法，每家各繳基本份金二百元，其餘不足之數，則以各家民國念四年度新造壽險生意保額為標準，按照百分比率攤派担負，各家之普通壽險及團體壽險均算在內，對於無現款價值的定期保單，則照保額作四分之一計算。在舉辦壽險專刊之前，各家須將應攤款項如數先行繳存公會，以省手續。此種經費分配辦法，先行試辦一年，到期再行另議。並公選舉安合羣保壽公司，甯紹人壽保險公司，太平保險公司為壽險專刊委員會，主持徵求及審查稿件事宜，以六個月為一任，任滿重選，使各會員彼此可以輪替負担。

十月二十四日第三次壽險組會員會，討論壽險專刊委員會擬具壽險宣導辦法，議決由該委員會與聯合廣告公司商洽，每月一十一廿一等日在申報刊登圖書宣傳廣告，並于每二月中發刊人壽保險專刊一次。十一月十日乃開始在申報刊登圖書廣告，三次以後，覺該項廣告，每難令人注目，似失宣傳原意，乃與聯合廣告公司商議，改為申報封面半版廣告，與人壽保險專刊，每兩月相互舉行一次。遂於十一月十九日在申報封面刊登廣告一次，統計本年內共刊登廣告四次云。

二，醫務委員會

我華商人壽保險會員公司，為改善醫務設施，聯絡消息起見，乃有醫務委員會之組織。該委員會由各壽險會員公司醫務主任組成而成。爰于本年六月十三日召集醫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改善醫務劃一設施，應如何溝通消息，議決各壽險公司醫務主任，每月至少致會一次。俾可互通消息，交換意見。並備醫

務消息卡一種，凡由任何公司醫務主任批定却保延期加費之投保人，應即填具該卡，分發各公司之壽險醫務主任存查。嗣因華安合羣保壽公司對延期加費之投保人亦須通知一項，暫不贊同，故於八月廿二日舉行第二次會議時議決先行却保通知，並規定却保通知卡格式及通知方法，乃於九月一日起開始施行。

三，精算委員會

本會壽險同業，對於營業員之待遇，無論佣金津貼薪給或其他任何名目為謀劃一起見，乃組織精算委員會，請各公司之精算主任或顧問舉行會議，將各會員公司之保單性質詳加研究，以求一水平綫的標準待遇。爰于六月十九日借座華安合羣保壽公司舉行精算委員會會議，議決下列兩項辦法以供各公司採擇。

(一) 關於個人營業員之酬勞在第一年之保費內，最好能以左列之百分率為最高之標準。

十年期保法

百分之三十分

十五年期保法

百分之四十五分

二十年期及以上保法

百分之五十五分

(二) 關於第一年之營業總費用，在所收之第一年保費內擬以左列之百分率為最高之標準，在此百分率內，包括普通營業人員之佣金津貼或花紅，及營業部管理人員之薪水，暨營業部之租金雜項等一切開支款項。

十年期保法

百分之五十分

十五年期保法

百分之六十五分

二十年期及以上保法

百分之八十分

四，壽險名詞統一委員會

查壽險同業保險單上所用各項名詞，頗為龐雜，漫無標準。本會為謀統一起見，乃組織壽險名詞統一委員會，從事統一壽險同業保險單上所用各項名詞。爰於十月二十四日第三次壽險組會員會議提出討論，議決推選龔匪百陶聲漢蔡燮昌三君為壽險名詞統一委員會委員。該委員會成立後，即開始工作，統一壽險保單上各項名詞，為期當在不遠焉。

丙，汽車險組及水險組

汽車險組及水險組重要工作，厥為從事修訂保險單譯文事務。汽車險組於今年二月開始從事修訂譯工作，每星期開委員會二次，至本年年底，先後凡開會四十七次，除已將商用汽車保險單及自用汽車保險單繕譯完竣外，各項批單尚在從事繕譯中。水險組委員會對於水險保單及應用文件，亦從事修訂譯，但因工作繁複，年內不及修訂完畢。



第三章 會員公司及各組委員會概況

一，本公會會員名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製以筆劃多少為序)

公司名稱	開辦時期	資本總額	經營業務	經理	副經理	出席代表	會員章號數	地址
上海中一信託公司保險部	民國十年十一月	三百萬元	水火險	總經理 嚴成德 副經理 袁益卿	周文駿	嚴福堂	第一一號	北京路二七〇號
上海華興保險公司	光緒三十一年	五十萬元	水火汽車等險	總經理 厲樹雄 副經理 李樹棠	李樹棠	高壽山	第三號	英租界外灘七號
上海聯保水火險公司	民國四年	三百萬元	水火船壳 汽車等險	馮佐芝 司理	梁達星	張寬遠	第一九號	江西路三五三號
大華保險公司	民國十六年三月	十二萬元	火險 汽車	經理 潘學安	王維垣	陳紫德	第二一號	寧波路四〇號
中央信託局保險部	民國廿四年拾月	五百萬元	水火人壽 汽車等險	副經理 項馨吾 經理 李孤帆 襄理 李蔭祖	李蔭祖	李孤帆	第三三號	漢口路一三一號
中國天一保險公司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五百萬元	水火人壽 汽車意外 等險	總經理 王仁全 協理 謝志方 協理 朱晉椒	王仁全	屠伯仁	第三〇號	北京路二五五號
中國保險公司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五百萬元	水火人壽 汽車等險	副經理 過福雲 經理 陳伯源 李德樞	陳伯源	陶伯源	第二四號	四川路二七〇號

會員公司及各組委員會概況

會員公司及各組委員會概況

公司名稱	開辦時期	資本總額	經營業務	經理	副經理	出席代表	會員章號數	地址
中國海上意外保險公司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二十萬元	水火意外等險	總經理 陳幹青	副經理 趙慶祥	陳幹青	第二五號	愛多亞路一六〇號
中國第一信用保險公司	民國十九年一月	二十萬元	信用險	總經理 潘學安	副經理 方立慶	潘學安	第二九號	甯波路四〇號
太平保險公司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五百萬元	水火人壽汽車船壳等險	總經理 周作民 協理 丁雲農 王伯衡	王伯衡 陶軒 陶平昌	王伯衡 陶軒 陶平昌	第二二號	江西路三一二號
四明保險公司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一百萬元	水火汽車等險	經理 謝瑞森	副經理 鮑延齡	謝瑞森 鮑延齡	第二七號	南京路四七〇號
永安人壽保險公司	民國十三年八月	五百萬元	人壽險	司理 郭八銘	副司理 郭琳天	郭八銘 郭琳天	第四號	南京路六三五號
永安水火保險公司	民國五年一月	一百五十萬元	水火汽車等險	司理 郭瑞祥	許容 郭琳天 郭琳天	許容 郭琳天 郭琳天	第一七號	南京路六三五號
永甯水火保險公司	民國八年	一百萬元	水火船壳等險	總經理 郭信	副經理 羅季呂	郭信 羅季呂	第二二號	博物院路一四號
先施人壽保險公司	民國十一年	二百萬元	人壽險	司理 唐寶璜	協理 霍永樞	唐寶璜 霍永樞	第五號	浙江路四〇三號

公司名稱	開辦時期	資本總額	經營業	經理	出席代表	會員章號數	地址
先施保險置業公司	民國三年八月	一百二十萬元	水火險等	總經理黃澤生 副經理梁國華	黃澤生 梁國華	第一五號	浙江路四〇三號
安平保險公司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一百萬元	水火汽車 意外等險	總經理周作民 協理王伯衡	周作民 王伯衡	第一號	江西路二二二號
泰山保險公司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一百萬元	水火人壽 等險	總經理徐新六 協理王伯衡 水火險經理任頌賢 人壽險經理陸維濤	徐新六 王伯衡 任頌賢 陸維濤	第二八號	江西路四〇六號
華安水火保險公司	光緒三十二年	六十萬元	水火船壳 等險	總經理傅其霖	傅其霖	第一八號	愛多亞路二九號
華安合羣保壽公司	民國元年	五十萬元	人壽險	總經理呂岳泉 副經理張璧元	呂岳泉 張璧元	第一六號	靜安寺路一〇四號
華成保險公司	光緒卅二年	國幣二十萬元	水火險 意外險	總經理秦子奇 副經理葉駿發	秦子奇 葉駿發	第七號	江西路四六七號
甯紹人壽保險公司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二十五萬元	人壽險	總經理胡詠騏 副經理仰長齡	胡詠騏 仰長齡	第二六號	北京路三五六號
甯紹水火保險公司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二十五萬元	水火船壳 等險	總經理袁履登 副經理陳仁徵	袁履登 陳仁徵	第一〇號	江西路五九號

會員公司及各組委員會概況

會員公司及各組委員會概況

公司名稱	開辦時期	資本總額	經營業務	經理	副經理	出席代表	會員章號數	地址
華商聯合保險公司	民國廿二年八月	八十萬元	火險等	經理 鄧東明	副經理 徐可陞	張治甫 傅瑞德 童頌	第三一號	愛多亞路二九號
肇泰水火保險公司	民國十七年二月	一百萬元	水火汽車等險	經理 藍容舟	副經理 任望南	徐可陞 盧景淵 朱景淵 張寶義	第二號	廣東路一二三號
興華保險公司	民國廿四年一月	一百萬元	水火汽車信用等險	總經理 周作民	協理 丁專農 王伯衡	李仲超 馮博超 王洪山 馮山	第三三號	九江路一二三號
豐盛保險公司	民國十二年九月	二十萬元	水火等險	總經理 朱如堂	副經理 劉聰強	朱如堂 劉聰強 馬惠源	第二〇號	江西路二二二號
寶豐保險公司	民國二十年九月	五十萬元	水火汽車等險	總經理 朱如堂	副經理 劉聰強	朱如堂 劉聰強 馬惠源	第二三號	甯波路四〇號

附註：本年度本公會會員原有卅家，旋因香港聯泰保險公司滙局，不再在滙營業乃告結束於五月間，退出本會。至六月間，通易信託公司停業，該公司保險部亦連帶停業。於是三十家減為二十八家焉。

二、本公會職員名表 (民國二十五年度)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務	通訊處
胡詠騏	三九	浙江鄞縣	常務委員主席	北京路三五六號甯紹人壽保險公司
朱如堂	三六	浙江吳興	常務委員	甯波路四〇號甯豐保險公司
丁雪農	四一	江蘇江都	全	江西路二一二號太平保險公司
馮佐芝	五八	廣東寶安	執行委員	江西路三五三號上海聯保水火險公司
潘學安	四四	江蘇上海	全	甯波路四〇號大華保險公司
董漢槎	三九	浙江餘姚	全	江西路二一二號安平保險公司
盧蓉舟	三四	浙江鎮海	全	廣東路一二二號華泰保險公司
陳幹青	四六	江蘇崇明	全	愛多亞路一六〇號中國海上意外保險公司
項馨吾	三八	江蘇嘉定	全	漢口路一三一號中央信託局保險部

附註：鄧常務委員東明於八月間因事辭常委暨執委各職即以票數最多之候補委員項馨吾君遞補。至常務委員一職，依法舉選丁雪農執委繼任之。

會員公司及各組委員會概況

五

三〇

三、各組委員會名表

(一) 火險組委員會委員

寶豐保險公司 (主席委員)

永甯水火保險公司

華安水火保險公司

太平保險公司

永安水火保險公司

先施保險置業公司

華商聯合保險公司

(二) 水險組委員會委員

上海聯保水火險公司 (主席委員)

中國海上意外保險公司

華安水火保險公司

寶豐保險公司

中國保險公司

太平保險公司

華泰水火保險公司

(三) 汽車險組委員會委員

中國保險公司 (主席委員)

太平保險公司

寶豐保險公司

大華保險公司

甯紹水火保險公司

(四) 人壽險組委員會委員

太平保險公司 (主席委員)

先施人壽保險公司

華安合羣保壽公司

中國保險公司

甯紹人壽保險公司

(五) 估價委員會委員

項馨吾

王仁全

謝瑞森

(六) 保證金保管委員會委員

潘學安

項馨吾

馮佐芝

(七) 華洋聯合委員會出席代表

丁雪農

朱如堂

馮佐芝

(八) 市商會出席代表

胡詠騏

丁雪農

徐可陞

(九) 實價委員會委員

潘學安

項馨吾

任碩寶

(十) 保單譯文委員會委員

潘學安

(主席委員)

朱如堂

馮佐芝

(十一) 華北汽車險公會出席代表

項馨吾

劉聰強

(十二) 兵險公約委員會出席代表

胡詠騏

丁雪農

(十三) 籌辦圖書館委員會委員

經乾堃

(主席委員)

陳伯源

梁遵星

(十四) 統一壽險名詞委員會委員

龔匯百

(主席委員)

陶聲漢

蔡燮昌

會員公司及委員會概況

(十五) 組織上海火險聯合會出席委員

胡詠騏 朱如堂

項馨吾 陳伯源

(十六) 修正火險保價出席代表

胡詠騏 朱如堂

(十七) 修改章程委員會委員

胡詠騏 朱如堂

潘學安 項馨吾

(十八) 壽險組精算委員會委員

陶聲漢 (主席委員)

郭琳天 楊士環

(十九) 壽險組醫務委員會委員

方景和 (主席委員)

陳冠疇 陳達明

(二十) 壽險專刊委員會

中國保險公司

永安人壽保險公司

泰山保險公司

華安合群保壽公司

(廿一) 互助委員會委員

傅其霖 (主席委員)

丁雪農

馮佐芝

丁雪農

陳伯源

鄧東明

茅福慶

陳思度

李守坤

霍永樞

Mr. J. Little

陸錦文

吳興業

太平保險公司

先施人壽保險公司

甯紹人壽保險公司

朱如堂

徐可陞

收 支 報 告 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

資 產 負 債 表

本會經濟狀況

資 產			負 債		
存放銀行款	\$ 16,381	02	公積金	\$ 11,615	02
暫記款項	1,377	60	歷屆積餘	2,754	01
器 具	1,286	48	暫時存款	4,098	90
現 金	82	05	本年剩餘	659	22
總 計	\$ 19,127	15	總 計	19,127	15

第四章

本會經濟狀況
一、收支報告表

貸 借 對 照 表

三四

借 方			貸 方		
各項開支	6,823	74	常年會費	\$ 8,700	00
市商會會費	1,430	00	存款利息	873	22
特 別 費	655	26			
本 年 剩 餘	659	22			
總 計	\$ 9,573	22	總 計	\$ 9,573	22

稽核者 陳幹青
主 席 胡詠騏

秘書長 關可資
會 計 王中振

會員公司保證金代用品一覽表
 二、會員公司保證金代用品一覽表
 二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製

三五

公 司 名 稱	種 類	數 額
上海中一信託公司保險部	中國銀行證券保管收條一紙	計丙種統一公債票面二萬元
上海華興保險公司	中央信託局證券保管證一紙	計十七年金銀長期公債票面二萬五千元
上海聯保水火險公司	中國銀行存單一紙	計國幣一萬元
大華保險公司	上海銀行存單一紙	計國幣一萬元
中央信託局保險部	中央信託局保管證一紙	計丙種統一公債票面二萬元
中國天一保險公司	交通銀行證券保管證一紙	計丙種統一公債票面二萬五千元
中國保險公司	中國銀行證券保管收條一紙	計丙種統一公債票面二萬五千元
中國海上意外保險公司	中央信託局證券保管證二紙	計丙種統一公債票面一萬七千元
中國第一信用保險公司	上海銀行存單一紙	計國幣一萬元
太平保險公司	金城銀行保管寄存品收據一紙	計丙種統一公債票面二萬元
四明保險公司	四明儲蓄會存單一紙	計國幣一萬元
永安人壽保險公司	金城銀行存單一紙	計國幣一萬元
永安水火保險公司	金城銀行存單一紙	計國幣一萬元

會員公司保證金代用品一覽表

三五

永甯水火保險公司	中央信託局存單一紙	計國幣一萬元
安平保險公司	金城銀行保管寄存品收據一紙	計丙種統一公債票面二萬元
先施人壽保險公司	交通銀行存單一紙	計國幣一萬元
先施保險置業公司	中國銀行存單一紙	計國幣一萬元
泰山保險公司	浙江興業銀行存單一紙	計國幣一萬元
甯紹人壽保險公司	中央信託局證券保管證一紙	計丙種統一公債票面二萬元
甯紹水火保險公司	中國勸工銀行存單一紙	計國幣一萬元
華安水火保險公司	中國銀行股票二紙	計票面二萬元
華安合羣保壽公司	中國銀行股票二紙	計票面二萬元
華成保險公司	中國銀行證券保管收條一紙	計丙種統一公債票面二萬元
華商聯合保險公司	中央信託局證券保管證一紙	計丙種統一公債票面二萬元
肇泰水火保險公司	中國銀行存單一紙	計國幣一萬元
興華保險公司	聚興誠銀行存單一紙	計國幣一萬元
豐盛保險公司	金城銀行寄存品收據一紙	計丙種統一公債票面二萬元
寶豐保險公司	中央信託局存單二紙	計國幣一萬元



附錄

上海市保險業同業公會章程

(民國廿五年十月卅一日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公會係上海市區域內經營保險業同業所組織定名曰上海市保險業同業公會設事務所於愛多亞路一六〇號

第三章 會員

第三條

凡上海市區域內經營保險業之公司依法呈准政府註冊者均應為本公會會員其入會手續如左

第二章 會務

第二條

本公會會務如左

一，關於同業之調查研究改良整頓及建設事項

二，關於會員與會員或非會員間爭執之調解事項

三，關於同業勞資間爭執之調解事項

四，關於同業議訂保價及營業規章事項

五，關於黨政機關或商會委辦事項

六，關於向黨政機關建議或請願事項

七，關於舉辦其他有利於同業公共事項

上海市保險業同業公會章程

一、本公會會員兩家以上之公司介紹經執行委員會審查通過

二，填寫入會志願書

三，繳納入會費國幣四百元整

四，繳納同業保證金國幣壹萬元整以備該會員公司停業或依照本章程第七條規定出會時按照左列順序

抵償

(一) 本公會會費及墊款

(二) 會員間分保費

(三) 會員分保未付賠款

(四) 會員間其他欠款

但右列抵償之數以該會員公司繳納之保證金為限保證金非由該會員公司停業或本公會解散或經會員常會議決發還時不得提取但保證金或代用品之利息除因會員公司停業清理賬目者外概予按期發還前項保證金得以代用品抵充其辦法及保管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會員權利如左

- 一，選舉及被選舉權
- 二，提議及表決權

第五條

會員義務如左

- 一，遵守本公會章程及議決案並其他各項規則
- 二，擔任本公會推舉或指派之職務
- 三，按期繳納會費
- 四，準時出席會議
- 五，應本公會之諮詢及調查
- 六，不侵害他人營業

第六條

七，不兼營不正當營業
八，舉發違章之會員公司

第七條

凡會員有不遵守本章程第五條各項義務之一者輕則予以警告次則暫停其應享權利重則除名各項會費概不退還
本條第一二兩項處罰由執行委員會決定之惟曾受第一二兩項處罰之會員得於十五天內請求會員常會議議之
本公會會員如欲請求出會者須備具理由書經會員常會過半數之通過方得出會但各項入會費概不退還

第八條

本公會會員以保險公司為本位每一公司得選派代表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為限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於店員內增推代表一人但至多不得逾三人惟經執行委員會審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公會會員代表

第四章 組織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為經法庭判決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無行為能力者

第九條

本公會會員委派代表須給以委託書並先通知本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條

本公會受上海市市黨部之指導上海市社會局監督

第十一條

本公會為上海市市商會會員

第五章 職員

第十二條

本公會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執行委員九人另選候補委員三人並就執行委員中互選常務委員三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均為名譽職

第十三條

本公會執行委員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應改選者不得連任第一次改選時由抽籤定之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以復交替改選

第十四條

常務委員任期二年於每屆執行委員改選後選舉之

第十五條

執行委員有缺額時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互選補充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本公會設人壽險火險水險及意外險各組委員會并得設各項特務委員會以專責成上項各組委員由各該有關係會員公司中分別公推之特務委員則由本公會執行委員會就會員代表中公推之各組委員及特務委員之人數視各組之範圍廣狹而定各組委員或特務委員應互選一人為主席

第十六條

本公會各種委員會委員任期除有規定者外概以一年為限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委員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開會員代表大會公決令其解職
一，因不得已事故請求辭職者
二，因由其本公司職務之更調影響及

於本職者

三，曠廢職務遇事推諉者
四，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或由主管機關令其退職者

第十八條

五，發生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本公會得聘秘書長一人並因事務之繁簡酌聘辦事員辦理會務其辦事細則另定之上項職員之任免俱由常務委員會定之

第六章 會議

第十九條

本公會會議分左列五種
一，會員代表大會每兩年於十月內開會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但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臨時召集之
二，會員常會每兩月開會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但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公司十分之一以

上之請求得臨時召集之

三，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主席召集之但遇有緊要事項得臨時召集之

四，常務委員會因事開會由常務委員主席隨時召集之

五，分組委員會因事開會由各分組主席隨時召集之

一 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權每一會員代表一權會員常會之議決權每一會員公司一權

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權每一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兩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代表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主體人代表一人即會員公司過半數之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三條

除本章程第廿三條之規定外會員常會議決案之效力與會員代表大會議決案之效力同

左列各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超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兩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一，變更章程
-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執行委員之解職與改選

第七章 經濟

第廿四條

本公會以左列各項收入為經費

- 一，會員公司入會費
- 二，會員會費凡每會員公司之代表在二人或二人以下者每年應繳納國幣三百元自入會之日起按季預繳

上海市保險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八章 附則

- 三，公會基金
 - 四，會員常會議決臨時徵收各費
- 國幣七十五元正其代表在二人以上者每增一代表每年增繳會費五十元正按季平均預繳上項會員會費自本會通知書到達之日起必須在一星期內繳納

第廿五條

本公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廿六條

本公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廿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呈請上海市社會局核准轉呈上海市政府咨請實業部備案後施行之其修改時亦同

上海市保險業同業公會議事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四十二次會員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公會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公會會議除進行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本公會章程之規定外依照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會員常會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開會時以本公會主席委員為主席主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另託其他常務委員為主席各組委員會開會時以各該組主席為主席

第四條

會員代表大會會員常會之代表如因事不能出席會議時各該代表得備具委託書委託同一公司之代表為代表

第五條

本條其他代表同時不得代表二人公司職員而非出席代表無代表權
執行委員因事不能出席執行會議得委託其他執行委員為代表但同一委員不得代表二人

第六條

每執行委員於必要時得預先致函公會指定其他代表一人以備其因故不能出席時為之代表但該代表以經會員常會認可者為限

第七條

會員代表對於會議事項聲述意見時應起立依次發言如同時有二人發言時應由主席指定先後

第八條

會議事項經會員代表聲述意見至相當時間應由主席宣告討論終結並依照公會章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提付表決表決不得再有聲述
會員代表如認為議決案有提出覆議之必要時得於表決議案之當次會議用口頭提出或限於下次會議用書面提出但均須得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方能覆議如覆議係於下次會議用書面提出者則祇得勝方面之人可以提出凡一議決案不得有二次之覆議

第九條

會員代表於通告所列會議事項外如有事提出會議時得臨時動議經由主席接受暨會員代表一人之附議始得提出討論

第十條

會員代表如對於表決事項可不同數時其會議事項應以主席之意見為表決

第十一條

會議有關會員公司問題者得令其代表暫時退席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非俟會議終了主席宣告散會後不得無故退席

第十三條

經過表決事項即為議決案會員公司應一律遵守但第八條規定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會員常會修正之

上海市保險業同業公會辦

事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公會章程第二十五條之規

上海市保險業同業公會議事規則

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公會事務由常務委員會主席及常務委員依照章程規則或議決案執行之

第三條

本公會依照章程第十五條得設人壽險火險水險及意外險各組委員會及其他特務或臨時委員會分別處理各主管業務進行事宜或討論會員常會或執行委員會交議案件

第四條

各組委員會及其他特務或臨時委員會之建議或議決案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提交執行委員會或會員常會議決執行本公會設秘書長一人商承常務委員會辦理左列事宜

一，關於本公會一切文牘會計出納庶務等事宜

二，關於整理保管文件事宜

三，關於本公會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交辦事宜

四，關於本公會議事錄並通知執行議

案事宜

五、關於調查統計同業業務事宜

六、關於編製各項報告及編輯出版物

事宜

七、關於考核本公會職員事宜

第五條 本公會依事務之繁簡得設辦事員若干人由秘書長支配辦理各務

第六條 本公會秘書長及其以下各辦事員均須訂立聘約及提供保證是項聘約及保證

由常務委員會審核定之

第七條 本公會收到文件應送由常務委員常務

委員主席暨簽閱並簽註應行辦法

第八條 本公會撰就稿件應送由常務委員主席

暨常務委員核閱簽署繕發但急件得由

常務委員主席一人簽署後即行繕發繕

發後再將稿件送由其他常務委員補行

核閱簽署

本公會普通函件由秘書長負責蓋用公

會圖章發出至重要函件則由主席簽名

發出

第九條

本公會所有一切收發文件除在每日收發文簿編號列入外應由公會編類歸檔妥為保管以便查閱

第十條

本公會會員代表大會執行委員會及會員常會之議決紀錄經主席簽署後應即由會騰印送達會員備查

第十一條

本公會各種定期存款項由執行委員會指定中交三行存儲生息

第十二條

本公會活期存款項在十元以上者概用支票應由主席委員簽署蓋章並由秘書長副署蓋章

第十三條

本公會一切收支款項均應填製傳票以憑登賬

第十四條

本公會對外收據除會員保證金或代用品另有簽署辦法規定外其他一切收入款項均由秘書長會同會計員簽字為憑

第十五條

本公會支付款項由會計員填具付傳票經主席委員核准後方可支付該項支

第十六條

付並應附粘收款人之憑證
本公會收支賬目應由執行委員會執

第十七條

行委員會中推選一人担任稽核

本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開始
每屆年終應製全年度收支決算報告由
担任稽核之執行委員會同主席委員及
秘書長共同簽署蓋章送交執委會查閱
提交會員常會通過

第十八條

每一年公會預算表由執行委員會擬就
提交會員常會通過施行凡增出預算之
款須經會員常會決議方可支用

第十九條

本公會帳冊單據及重要文件均應保存
十年

第二十條

本公會應備大事記及日常工作日記兩
種以備將來參考查閱

第二十一條

本公會辦公時間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
定為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
至五時如有重要急務未能於辦公時間
以內了結者得延長時間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會辦事員上下午到勤時須於簽到
簿上簽到遲到或早退均須於簽到簿上

註明

上海市保險業同業公會辦事規則

第二十三條

本公會辦事員因事請假須事前向秘書
長聲請並須將經手事件點明以利工作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會員常會
議決修正之

上海市保險業同業公會會

員保證金及保管規則

(民國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四十四次
會員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公會章程第三章第三條第
四款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保證金係本公會會員按章
繳納保證金或代用品及一切附帶款項
之總稱

第三條

保證金之保管及稽核由保管委員為之
保管委員之產生職權及任期如左

一、本公會主席為當然保管主席委員

另就執行委員中推舉一人并於會

員中推定一人為保管委員一人為

候補委員

二，主席及執行委員之任期依其本職任期會員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由會員常會以投票為之

三，保管委員中之任何委員得隨時將保證金提出檢查其檢查次數最少每六個月舉行一次檢查之後須將結果向會員常會報告

第四條

本會秘書長兼承保管委員之意旨辦理關於本規則規定事宜

第五條

本會收入保證金時應由本會主席委員會同會員委員簽名蓋章掣給收據為憑如主席委員因事他往則由兼保管委員之執行委員會同會員委員簽名蓋章掣給收據為憑會員委員遇事缺席時由候補委員暫代之

第六條

本會對於保證金及代用品應備之印鑑亦依第五條之規定同樣辦理方生效力

第七條

保證金於交納時應由會員公司用本會名義由中中交（即中央信託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以下彼此）三行中任擇一行自行存放並將該項存單照第九條手續辦理但遇有意外事故發生致該項保證金受有損失時本公會不負責任

第八條

關於會員保證金之保管提取調換及存取利息等事本公會均委託中央信託局信託處按照本規則所規定各節代為辦理

第九條

按照第八條之規定凡會員公司關於保證金及其代用品之交納提取調換及取息等項手續除均應一律直接向中央信託局信託處洽辦外應將辦理手續隨時具報本公會以資接洽

第十條

保證金如以代用品抵充者應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代用品之種類及價格須經本會執行委員會之核准
二，代用品如係記名式之有價證券應

由發行人過戶於本會

三，代用品如係無記名式之有價證券

應由該會員公司用公會名義由中

交三行中任擇一行自行信託保

管並將保管收據照第九條手續辦

理

四，代用品因跌價不足保證金額時應

由會員公司立即補足之

五，代用品如完全喪失其價值時應由

會員公司立以現金或其他代用品

調換之

六，代用品調換時非將新代用品過戶

於本會不得將舊代用品發還

第十一條

保證金所得之利息應由中央信託局信

託處按期代為收取即由本公會通知該

第十二條

會員公司前往領還

本規則經會員常會通過施行其修改時

亦同

附則：本公會基金之保管本規則亦適用之

上海市保險業同業公會會員保證金及保管規則

本會重要事務記

一月份

四日 新聘文書兼會計王中振君到任
 七至十日 會員大會繼續討論保險法再修正案
 十三日 會員大會繼續討論保險法再修正案
 十七日 會員大會繼續討論保險法再修正案

二月份

十三日 任碩寶君辭估價委員照准並公推鄧東明君繼任
 十五日 新聘總務主任關可貴君到任
 廿四日 執行委員會討論火險經紀人登記與管理規章草案

三月份

三日 汽車險組委員會開始修正汽車保險單譯文
 十二日 會員大會對火險經紀人登記與管理規章草案原則全部通過

十六日 會員大會討論保險法草案最後修正案
 十八日 舉行臨時會員大會討論永安華興通易三公司請求複議火險經紀人登記與管理規章草案案

廿七日 執行委員會討論購機祝蔣壽慈款案

四月份

三日 會員大會通過購機祝蔣壽慈款辦法案
 廿三日 會員大會討論火險經紀人登記與管理規章施行案
 廿四日 呈送保險法修正草案與實業部及立法院
 廿五日 執行委員會討論聯合保險公司等十家對火險經紀人登記與管理規章請求展緩施行案

廿七日 執行委員會繼續討論聯合保險公司等十家請求展緩施行火險新草案並議決新章程案施行准住宅店舖及石厝門所存保品之保價均照規章定價加百分之五十

廿八日 會員大會討論執行委員會對毛費率加價議決案並議決照案全體通過

五月份

四日 執行委員會討論立法院定五月六七八三日開會審查修正保險法草案請本會推派代表列席議決公推胡詠騏項馨吾龔匪百劉聰強潘學安陳思度六君赴京列席

五日 胡詠騏項馨吾龔匪百劉聰強四君赴京（潘陳二君因事未往）

六日 胡詠騏項馨吾龔匪百劉聰強四君返滬執行委員會討論推派代表組織火險實價聯合委員會案議決公推潘學安鄧東明項馨吾三君代表出席又討論華洋兩公會對改訂火險毛價事登報公佈案

十九日 由本日起由華洋聯合委員會用華洋兩公會名義將改訂火險毛價在中新兩報刊登三天

廿七日 會員大會議決公推胡詠騏丁雪農徐可陞三君為出席市商會代表

本會重要事務記

又討論聯泰保險公司滬局請求出會並發還保證金案

六月份

二日 壽險組會員會討論促進及整頓壽險業務案並組織壽險醫務委員會及精算委員會

十五日 鄧常務委員東明代表本會赴社會局聽候問話為中文單據事

十六日 本會會員通易信託公司保險部因該公司宣告清理保險部亦連帶停業

十八日 執行委員會討論通易信託公司保險部暫行停業清理賬目案

二十日 鄧委員東明辭常務委員議決慰留

廿六日 本會代表胡詠騏丁雪農徐可陞三君出席市商會第七次會員大會

廿六日 會員大會公推項馨吾馮福雲楊錫遠三君為審查委員會委員審查各會員對於通易信託公司保險部欠款所開之清單是否為分保費

卅日 臨時會員大會討論社會局訓令華商保險

四九

業所用單據章程應以華文為準案

七月份

- 一日 自本日起火險單內第廿二條中英文條文一併刪去
- 三日 執行委員會審查各會員公司對通易信託公司保險部之欠款清單
- 六日 呈市社會局為具報華商保險單據改用中文事
- 廿三日 執行委員會討論請求政府對於保險費與保險金免繳所得稅案
- 廿七日 往中國銀行辦理華安水火保險公司及華安合羣保壽公司保證金代用品中國銀行股票遺戶與本會事
- 廿九日 呈市政府文為請取締汽車噴漆事
- 卅一日 呈實業部文為請禁止製造紅頭火柴事
- 丁雪農君辭壽險組主席委員議決慰留

八月份

- 四日 往中央信託局辦理開立活期存款新戶事
- 八日 執行委員會討論審查委員對通易保險部欠款事
- 十四日 又討論聯委會修訂代理人規章案
- 十六日 填造國民大會選舉事務所送來之簿冊
- 十九日 本會各執委赴市商會舉行公民宣誓
- 二十日 往郵政儲金匯業局辦理租保管箱事
- 廿六日 本會職員赴市商會補行公民宣誓
- 會員常會討論請求政府對保險費與保險金免征所得稅案
- 又討論鄧東明君請辭本會常務執行委員及所兼各職議決照准所遺執行委員一職由票數最多之候補執委項馨吾君遞補實價委員一職公推任碩寶君繼任
- 廿八日 通易保險部次各會員公司退保費及分保賠款等由本會將其保證金項下代為扣除分償與各有關會員公司

廿九日 繳送購禮祝壽募款國幣二千元至市商會
廿日 本會各會員代表往市商會舉行公民宣誓

九月份

一 日 執行委員會討論鄧東明君辭常務委員案
議決用單記名投票選舉結果丁雪農君得
四票當選為常務委員以補鄧君遺缺
二 日 呈立法院實業部及財政部文為對人壽保
險及各種保險之保險金免稅所得稅事
本會各執委赴市商會領取公民證及投票
選舉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
六 日 呈市黨部社會局及函上海市商會為具報
職員辭職依法遞補事
十 日 執行委員會討論鄧東明君辭估價委員會
議決推選謝瑞森君繼任
十六日 又討論推派代表參加兵險公約委員會案
議決推派丁雪農君代表參加
十九日 呈立法院及實業部文為修改保險業法事
參加中國保險學會年會并舉行茶會歡迎

本會重要事務記

廿二日 該會會員於銀行俱樂部
執行委員會討論華洋實價委員會所擬就
之火險實價表案
廿八日 公宴所得稅事務處上海辦事處梁副處長
和鈞于銀行俱樂部討論各項保險金免稅
所得稅事

廿九日 執行委員會討論項委員建議請政府于保
險業法內明定取締經紀人非法濫發回佣
並請修改保險業法第二十二條案

十月份

二 日 分函各會員代表請赴市商會領取公民證
三 日 執行委員會議決公推經乾堃陳伯源梁達
呈三君為籌辦保險圖書館委員會委員
八 日 會員常會議決火險規章全部除上海火險
公會會章與本會會員無關外本會會員須
一致接受並遵守
九 日 呈實業部文請抄示保險業法施行細則草
案事
十七日 本會二十四年度報告册付刊

廿三日 會員常會修正本會會章草案

卅日 電蔣委員長祝五十壽辰

本會二十四年度報告冊出版

卅一日 假座航運俱樂部舉行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通過本會會章草案

十一月份

七日 呈社會局文為呈送二十四年度報告冊懇

祈鑒核備案事

十一日 會員常會修正通過本會議事規則辦事規

則會員保證金及保管規則

十七日 電立法院呈請保留「直接」與「實際」數字

於保險法條文內

廿一日 呈教育部為請通令各大書局將保險題材

編入小學教科書內事

廿五日 執行委員會議決推選潘學安君為念六年

度執行委員中之保管委員項馨吾陳伯源

陶臨軒三君為廿六年度估價委員會委員

其他如華洋聯合委員會實價委員會保單

譯文委員會籌辦圖書館委員會各委員仍

舊

廿六日 會員常會議決通過本會補助綏遠將士團

幣一千元

又議決互助委員及保管委員均由各會員

公司通信選舉

十二月份

二日 執行委員會議決除主席為當然委員之外

公推丁雪農朱如堂馮佐芝項馨吾陳伯源

五君為分組委員與洋商公會所派委員從

事商討組織火險聯合會事

又通過念六年度水，火，汽車，人壽各

險組委員會委員

九日 呈立法院為請示刪去保險法中之「直接」

與「實際」等字之原因

又呈市黨部及市社會局為呈送修改會章

請予備案事

十二日 函市商會請提倡將賀年所費之資移作援

緩捐款之用事

十六日 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會員保證金及保管

規則

執行委員會議決推胡詠騏丁雪農朱如堂
陳伯源四君為討論修改火險保價代表

呈教育部請將保險學教材訂入小學教科
書內事

廿一日

火險組委員會議決西安火災賠款各公司
毋須單獨解決應先行通知公會備案以謀
一致行動

廿三日

執行委員會擬定念六年度本會預算表
執行委員會議決通過念六年度本會休假
日期表

廿八日

本會與揚州濟南場製鹽七公司聯合具呈
兩淮鹽運使署請疏濬灌河事
呈市公安局文為請取締洋翡翠店舖事

廿九日

會員常會議決通過下列各案：
1. 執行委員會修訂會員保證金及保管規
則

2. 執行委員委託出席執行委員代表

3. 本公會廿六年度預算案

4. 過福雲君當選為念六年度會員保管委

員

5. 徐可陞傅其霖朱如堂三君當選為互助

委員會委員

本會重要事務記

本會重要書目

五四

保 險 法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支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擔賠償之契約。

第二條 要保人得不經委任，為他人之利益訂立保險契約。

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為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第三條 保險契約由代理人訂立者，應載明代訂之意旨。

第四條 保險契約由合夥人或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訂立，而其利益及於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者，應載明為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訂立之意。

保 險 法

旨。

第五條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訂約時該他人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保險契約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第六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之，但有利於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保險利益

第七條 要保人對於財產上之現有利益，或因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有保險利益。

第八條 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於所運送或保管之貨物，以其所負之責任為限，有保險利益。

第九條 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一、本人或其家屬。
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保險法

五六

三・債務人。

四・爲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第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爲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但保險人、繼承人、受讓人各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十二條

合夥人或共有人聯合爲被保險人時，其中一人或數人讓與保險利益於他人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

第十三條

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亦得爲保險利益。

第三節 保險契約

第十四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爲之。

第十五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一・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保險之標的。

三・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保險責任開始之日時及保險

期間。

五・保險金額。

六・保險費。

七・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八・訂約之年月日。

第十六條

保險契約除人身保險外，得爲指

示式或無記名式。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

，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契約之受讓

人。

第十七條

保險契約爲不定額保險契約及定額保險契約。

不定額保險契約，爲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之價額須至危險發生後

估計而定之保險契約。

定額保險契約，爲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一定價額之保險契約。

第十八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其契約無効。但爲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內所載增加危險之情形應通知者，應於知悉後通知保險人。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第十九條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効力之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爲拒絕者，視爲承諾。但人壽保險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不問是否故意，他方得據爲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

第二十三條

保險人遇有前條情形，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爲終止。但因前條第二項情形終止契約時，保險人如有損失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

保險法

保險法

五八

，並得請求賠償。

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適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 一．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
 - 二．為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 三．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左列各款，不負通知之義務。

第二十五條

- 一．為他方所知者。
- 二．依通常注意為他方所應知或無方法謬為不知者。
- 三．一方對於他方經聲明不必通知者。

第二十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規定之

期限內為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為聲明。

要保人故意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聲明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

第四節 特約條款

第二十八條

特約條款為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

第二十九條

與保險契約有關之一切事項，不問過去現在或將來，均得以特約

條款定之。

第三十條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關於未來事項之特約條款，於未屆履行期前危險已發生，或其履行為不可能，或在契約地為不合法而未履行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

第五節 保險費

第三十二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其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第三十三條

入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經催告後逾一個月仍不給付時，保險法

，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

第一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

保險人於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三十四條

以同一保險利益同一危險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額者，在危險發生前，被保險人得依超過部份要求比例返還保險費。

保險契約因第四十六條之情事而無效時，保險人於不知情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第三十五條

保險契約因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情事而保險人不受拘束時，保險人

保險法

六〇

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保險契約因第十八條第三項之情形而要保人不受拘束時，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

保險契約因第六十二條之情形而終止時，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三十六條

保險契約因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情形而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

第三十七條

保險費依保險契約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

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

第三十八條

保險人破產時，保險契約於破產

宣告之日終止，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

第三十九條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理人或保險人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六節 保險人之責任

第四十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保險人對於因履行道德上義務所致之損害或責任，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二條

保險人對於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損害或責任，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三條

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擔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

第七節 複保險

第四十四條

複保險為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危險，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

第四十五條

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

第四十六條

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

保法險

第四十七條

善意之複保險，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另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之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

第八節 再保險

第四十八條

再保險為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轉向他保險人為責任保險之契約。

第四十九條

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對於再保險人無賠償請求權。

第五十條

保險人訂立再保險契約時，應將被保險人所有之聲明及與危險有關所得之通知，轉告再保險人。

第九節 時效

第五十一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二年期限

保險法

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時起算。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時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

第一章 損失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二條 損失保險為賠償毀損或滅失之契約。

第五十三條 保險人對於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負賠償之責。

因救護保險標的致保險標的發生損失者，視同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

第五十四條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之一部分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

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分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第五十五條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

第五十六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立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

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按照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減少。

第五十七條

保險標的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

第五十八條

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價值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人除為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失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的不得加以變更。保險標的非因保險契約所載之事故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為終止。

第五十九條

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為證明及估計損失所支出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之價值時，保險人對於前項費用，依前條規定比例負擔之。

第六十三條

保險標的受部分之損失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保險人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要保人。

第六十條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失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擔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仍應償還。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

第六十一條

損失未估定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保險法

保險法

六四

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僱用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六十五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保險標的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之責

第六十九條

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求時，負賠償之責。

第六十六條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為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之物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同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七十條

損失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

責任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監督人所負之損失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同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六十七條

第三節 責任保險

第六十八條

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失尚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墊給前項費用。

第七十一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

人就其責任所爲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與者，不受拘束。

第七十二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故所致之損失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被保險人。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三條 人身保險爲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

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

第七十四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契約之所定。

第七十五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七十六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

人訂立。

第七十七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保險法

未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

第七十八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第七十九條

以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爲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

保險人或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條

人壽保險契約，除記載第十五條規定事項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被保險人之姓名性別及年齡。
- 二．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 三．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及時期。

四．依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有減少

保險法

六六

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第八十一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保險之責任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保險契約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

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

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其二年期限應自恢復停止效力之日起算。

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責任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第八十二條

要保人得通知保險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

受益人一人或數人。

前項指定之受益人，以於請求保險金額時生存者為限。

第八十三條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但要保人聲明拋棄處分權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行使前項處分權，非經通知，不得對抗保險人。

第八十四條

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八十五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八十六條

受益人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契約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他人。

第八十七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終止契約或依保險契約所載條件減少保險金額。

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責任準備金。

保險人以終身為期，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而有未付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之數額。

第八十八條

利害關係人均得為要保人代付保險費。

第八十九條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及契約終止時減少之數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

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保險法

第九十條

時已有之責任準備金額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之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為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

保險金額之一部，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份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

要保人已付足保險費三年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

換取之條件及可得之保險金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

保險人接到要保人換取之通知後，得約定一個月以下之期間給付可得換取之金額。

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應得責任準備金之四分之一。

三。保險契約於要保人換取保險金額

保險法

六八

後，即時終止。

第九十一條

保險費付足三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爲質，向保險人借款。

保險人於接到要保人借款之通知後，得約定一個月以下之期間給付可得質借之金額。

第九十二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保險費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責任準備金給付於應得之人。

受益人故殺被保險人未遂時，被保險人得撤銷其受益權利。

第九十三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已超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限度者，其契約無效。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數額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

第九十四條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應將其逾額部分返還之。

保險人破產時，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險責任準備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定有受益人者，仍爲受益人之利益而存在。

第三節 傷害保險

第九十五條

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適用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但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爲同一人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八十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不適用第七十九條關於禁止爲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之

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六十條之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第四章 附 則

第九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保 險 業 法

二十四年六月七日立法院通過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保險業，謂以損失保險，或人身保險為業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經營保險業者，以股份有限公司，與相互保險社為限。

第三條 經營保險業者，非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取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第四條 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損失保險與人身保險。

保 險 業 法

第五條 保險業不得兼營其他事業。

第六條 保險業呈請核准時，應具聲請書，並附呈左列文件。

一、保險公司或相互保險社之章程。

二、營業計劃書。

三、依保險法第十五條，擬訂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

四、計算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基礎。

五、資金運用之方法，

前項文件變更時，應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為變更之登記，

第一項第四款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基礎，應由所在地保險業公會決議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七條 保險業之商號，應標明保險字樣。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或類似保險之營業。

第八條 保險業應設置保險計算員。至少一人，但損失保險不在此限。

保險業法

七〇

第九條 左列保險業，爲中國保險業。

一、人身保險業，其股東全體中國人者。

二、損失保險業，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爲中國人所有，並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及總經理爲中國人者；

三、相互保險社，其社員全體爲中國人者。

第十條 外國保險公司在中國領域以內。

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時，應呈請實業部核准登記。

第十一條 保險業資金及責任準備金之運用，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銀錢業存款。

二、信託存款。

三、以擔保確實之有價證券爲抵押之放款。

四、以人壽保險單爲抵押之放款。

五、以不動產爲第一擔保之放款。

六、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七、對於不動產之投資。

前項第七款之投資，不得超過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三分之一，但營業用之房屋，不在此限。

保險業之資金及責任準備金，應至少以總額百分之八十，投放於中國領域以內。

第十二條 保險業之業務，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十三條 保險業應於營業年度終結後，將其營業狀況報告主管官署查核，

主管官署遇必要時，得命令保險業報告營業狀況，並得檢查保險業之營業及財產。

第十四條 保險業經前條第二項檢查，認爲有違背法令，或其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並返還責任準備金或保險費時，實業部得令於一定期間內，

依法改正或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

並為保護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權利，得令其停止營業或解散之。

第十五條 保險業之清算，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十六條 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而解散時，由主管官署選派清算人。

第十七條 主管官署得因重要事由，或因保險業之監察人或董事或股份總數

二十分之一以上股東，或十分之一以上社員之聲請，解任清算人。

第十八條 主管官署選任清算人時，得定清算人報酬額，由保險業現在財產

中儘先給付。

第十九條 保險業之經紀人及公證人，非向實業部登記領有執業證，不得執

執行業務。

第二十條 外國保險公司之經紀人，依前條

規定，領有執業證者，其營業範
保險業法

圍以通商口岸為限，並不得委託他人在內地代為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

第二十一條 經紀人及公證人，不得為未經主管官署核准之保險業，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

第二章 保證金

第二十二條 經營保險業者，在中國領域以內，須繳存保證金於國庫，外國保險公司在中國領域內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代為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保證金額，為實收資本或基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於設立時繳存之，外國公司之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時，繳存之。

第二十四條 保險業之資本基金實收總額，超

保險業法

七二

過國幣五十萬元以上時，除十五萬元之保證金，仍照前條規定繳存外，其超過部分之保證金得照百分之五繳存，但至多以國幣卅萬元為限。

第二十五條 保證金之繳存，應以國幣為之，但經實業部之核准，得以公債或庫券代替之，

第二十六條 已繳存保證金之保險業，其營業損失，經保證金額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提供其他財產為擔保。

第三章 保險公司

第二十七條 保險公司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保險公司章程，除應載明公司法第八十八條各款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保險種類。

二、設立費用，償還方法。

第二十九條 保險公司之資本總額，不得少於國幣二十萬元，所有股款，概須以現金繳納。

第三十條 保險公司設立之登記，除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外，並應附呈核准文件及公司章程。

第三十一條 保險公司之股票不得為無記名式。

第三十二條 保險公司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應以章程明定於十年以下之年限，分年償還。

第三十三條 保險公司非俟設立費用全部清償後，不得分派贏餘。

第三十四條 保險公司之契約，其算出責任準備金之基礎，與他公司相同時，得以契約將其全部保險，轉讓與他公司承保，為前項轉讓契約時，得併為公司財產之轉讓，但主管官署得因保護讓與公司債權人

及撥歸一部之財產。

前項財產之轉讓，應經讓與公司及受讓公司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行之。

第三十五條 讓與公司應將轉讓契約之內容，及其最後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公告之。

前項公告，應指定三個月以上期限，聲明被保險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提出異議之被保險人，其人數超過被保險人總數十分之一，或其保險金額超過保險金總額十分之一時，其轉讓契約無效。

第三十六條 保險契約之轉讓，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保險公司為前項核准之聲請時，應加具轉讓契約書，及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股東會決議錄財產保險業法

第三十七條

目錄，資產負債表，並證明關於公告異議文件，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令公司提出其他有關之文件。

經營人身保險之公司，讓與其全部保險契約時，得以轉讓契約訂明，減少其保險金額，及保險費。

前項保險金額及保險費之減少，經超過被保險人總數十分之一，或其保險金額超過保險金總額十分之一，被保險人聲明異議時，其轉讓契約無效。

第三十八條

讓與公司自股東會決議後，至實行讓與前，不得另與他公司訂立與轉讓契約同一種類之契約。

依前條減少保險金額與保險費時，保險公司不得於股東會決議以後，處分公司財產，或另行擔負債務，但因維持公司現狀，或因

保險業法

七四

保全公司財產，或因發生其他特別情形時，得聲請主管官署核准分處。

第三十九條

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處分財產時，由保險契約所生之債權，因而中止支付者，應俟保險契約移轉後，再照轉讓契約所定，減少保險金額之比例，減額支付。

第四十條

保險契約移轉後，所有契約內之權利義務，均屬於受讓公司，其以契約聲明轉讓財產者亦同。

第四十一條

保險契約之轉讓，經主管官署核准後，保險公司應即公告之，其不能轉讓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保險公司所有保險契約之全部，已轉讓與他公司時，讓與公司即應解散，其經股東會之決議，與他公司合併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保險公司之合併，應經該主管官署核准。

第四十四條

保險公司經主管官署核准合併後，應自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合併契約之內容，及各該公司最後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公告之，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於保險公司合併時，準用之。

保險公司決議減少資本時，應自主管官署核准變更章程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公告之。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保險公司減資時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保險公司因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或因公司核准原案撤銷而解散時，在解散後三個月內，發生給付保險金之事由者，其保險金仍應照付。

。前項期間經過後，在損失保險應將已付而未到期之保險費退還，在人身保險，應將被保險人之責任準備金退還。

第四章 相互保險社

第四十六條 相互保險社，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相互保險社應有十五人以上發起人。

第四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之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名稱。

二、保險種類。

三、本店及支店或代理處之所在地。

四、基金總額。

五、贖出基金人之權利。

六、基金償還之方法。

七、預定之社員人數。

八、贏餘分派之方法。

保險業法

九、設立費用償還之方法。

十、公告之方法。

十一、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事由者，其年限或事由。

十二、定有發起人報酬者，其報酬額。

十三、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前項第六款之基金，非俟保險社之公積金積至與基金總額相等時，不得發還。

第四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之基金總額，一次收足者，不得少於國幣十萬元；分期繳納者，不得少於國幣二十萬元，但分期以二次為限。

第五十條

相互保險社之預定社員人數，在損失保險，不得少於五十人，在人身保險不得少於一百人。

第五十一條

相互保險社之發起人，應備有聯單式之入社志願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社員填寫贖金數額，及保險金額，簽名蓋章。

七五

保險業法

七六

一、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事項。

三、基金總額募定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入社者撤銷入社志願書之聲明。

第五十二條

入社員已滿預定人數時，發起人應即向社員催繳第一次應繳之基金。

第五十三條

第一次基金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一個月內召集創立會，創立會之決議，應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社員出席，並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五十四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應於本店備置社員名簿，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
- 二、社員要保之金額，與應付之保險費。
- 三、社員之責任，以保險費外之一定

第五十五條

金額為限者，其金額。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對於保險社應付之基金，不得以其對於保險社之債權互相抵銷。

第五十六條

社員會由理事召集之。
社員達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召集臨時會，理事於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不為召集時，社員得呈請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第五十七條

召集社員會之通知期限，在常會，應為一個月前，在臨時會應為十五日前。

社員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主管官署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第五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至少五人，不以會員為限。監事就社員中選任

之

第五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非經社員會之許可，不得兼任其他保險社之無限責任社員，理事，或監事。

第六十條

相互保險社非俟設立費用及契約年度之營業費全數清償，並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分派盈餘，違反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債權人得要求其返還。

第六十一條

相互保險社非有盈餘並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對離金人給付利息，但依社章將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以分年償還方法償還後，尚有盈餘，並經提存公積金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相互保險社非經社員大議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前項決議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相互保險社員，對於社債之責任保險業法

第六十四條

，因章程變更而減輕時，準用合作社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出社。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三、死亡。

四、破產。

五、自行退社。

六、保險關係消滅。

第六十五條

相互保險社之出社社員，依保險社章程及保險契約所定，得於出社後六個月內，請求保險社返還其應得之金額。

出社社員經過前項所定期間後，二年內不請求返還者，其權利即因時效而消滅。

第六十六條

相互保險社於社員出社時，其現存財產，不足抵償債務時，出社之社員，仍負擔其出社前應負之

保險業法

七八

責任。

第六十七條 相互保險社因左列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保險社存立年限屆滿，或章程所定事由發生。
- 二、社員人數出於第五十條所規定之入數者。
- 三、社員會之決議。
- 四、與其他保險社合併。
- 五、破產。
- 六、保險契約全部轉讓。
- 七、核准案之撤銷。

相互保險社因前項第二、三款第七款情事之一而解散時，應對社員分別給付或返還應得之金額。

第六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全部保險契約轉讓或與其他保險社合併時，準用第三章關於轉讓或合併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因本法第六十七條第

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以外之事由，而解散時，其財產依左列順序處分之。

- 一、清償保險社各項債務。
- 二、償還社員應得之保險金額，及退還因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社員應得之金額。
- 三、償還基金。
- 四、分派剩餘財產，社員除保險費外，不負償還基金之責任，保險社剩餘財產之分派，除章程別有規定外，應依盈餘之比例分派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七十條

保險業應於定期股東會或社員會完結後，三十日內，將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並關於償還基金，支付利息，及分派盈餘之決議錄，呈報主管官置查核。

第七十一條

保險業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均得於定期股東會，或社員會完結後，向公司或保險社查閱前條所載各項文件並得要求公司或保險社，交付謄本。

第七十二條

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前，應分別保險種類，計算其應積存之責任準備金，記載於特設之賬簿。

第七十三條

人身保險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對於保險公司或保險社為保險人所積存之責任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

第六章 罰則

第七十四條

經營保險業或為保險業之代理人經紀人，代表保險業處理或介紹保險業務，未經主管官署核准，並依法發給登記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經紀人及公證人違背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保險業法

第七十五條

規定者，亦同。
違背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六條

保險業之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或清算人，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違背主管官署之命令。
二、違背第七十條之規定。
三、意圖延遲清算，而怠於催告債權人。

四、違背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而轉讓契約或另訂契約。

五、違背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而處分公司或保險社財產，負擔債務，或給付金錢。

六、違背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為合併。

保險業法

八〇

七、違背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而不計算積存之責任準備金，並特置賬簿。

第七十七條

保險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一、關於保險業實收股款總額，現存財產，社員人數，及實收基金數額，有欺罔官署及要保人或社員情事。

二、違背本法及章程之規定，償還基金，給付利息，或分派贏餘。

三、於保險業務範圍以外，因投機交易處分保險業財產。

第七十八條

保險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清算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九條

保險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清算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

一、不照法定期限呈報登記。
二、不照法定期限公告通知，或經公告通知，而有不實情事。
三、違背法令，不備置認股書，入社志願書，或漏載認股書入社志願書應記之事項，或經記載而有不實情事。
四、違背法令，不將章程，股東名簿，社員名簿，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及關於基金償還利息，給付公積金，贏餘分派之決議錄，備置於本店，支店，代理處，或於上列文件應記載事項，有漏列或不實情事。

五、違背法令，不召集股東會或社員會。

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主管官署爲關於股東會社員會不實之報告。

二、違背第六十九條之順序，而處分財產。

三、違背法令而減少資本，或減少社員責任。

四、違背法令而不爲宣告破產之聲請。

五、登記原案撤銷，延不清算。

六、違背法令，在催告所定申報債權期內，先向一部債權人爲清償。

七、違背法令或章程，分派剩餘財產。

第七章 附 則

第八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保險業法施行法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欲經營保險業者，應由發起人具

保險業法施行法

聲請書，連同保險業法第六條所規定之文件，呈由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保險業，應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呈請

設立登記，並轉請實業部核准。相互保險社組織之保險業，應依合作社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呈請

設立登記，並轉請實業部核准。保險業自核准發起後，滿六個月，

不呈請設立登記者，其發起核准失其效力，自設立登記後滿一年不開始營業者，其設立登記失其效力。

第五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業經登記之保險業，應於六個月內，連同保險業法第六條所規定之文件，呈由主管官署

轉請實業部核准備案。

第六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業經登記之保險業，其章程有與保險業法抵觸者，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一年內修正，

保險業法施行法

八二

第七條

呈由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
保險業法施行前資本總額不及國幣二十萬元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二年內補足之。

第八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兼營損失保險與人身保險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二年內依法改組，並依本法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分別呈請登記。

第九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兼營他業之保險業，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一年內結束兼營之業，或依法改組，並依本法第二條或第三條及其他關係法規之規定分別呈請登記。

第十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已設立一保險業，非為股份有限公司或相互保險社之組織者，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組，呈請登記。

第十一條

保險業法所定保險業應繳之保證金，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六個月內繳

第十二條

存國庫。
保險業以公債庫券繳納保證金時應依市價計算。

第十三條

損失保險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其數額不得少於未到期保險費百分之四十，人壽保險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其利息最低不得少於年利三釐，最高不得超過年利六釐。

第十四條

保險契約應用中國文字，其並用他國文字者，以中國文字為準。

第十五條

保險業經紀人、公證人及保險計算員之給證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六條

實業部得設置保險監理局，監督保險業事項。

第十七條

關於保險業之監督事項，實業部得委託省市有關係之廳局辦理之。

第十八條

保險業監督規程，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保險業法施行之日施行。

55

21034